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8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由技术单位编制，建设单位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也可自行编制。编制单位应当为独立法人，并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单位暂应为依法经登记的企业法人或核工业、航空和航天行业的事业单位法人。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市金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MUW0X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朝（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230352015230004000247，信用编号 BH00641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朝（信用编号 BH00641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2612017012439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MJWOXA

名 称 广州市金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西环路沙湾茶博城三街26号
法 定 代 表 人 费飞彩
注 册 资 本 捌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5月15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5月15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5月1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打印编号: 159970327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0gzi2		
建设项目名称	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2_002粮食及饲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3MA518H4452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维峰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维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维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金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MUW0X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朝	2016035230352015230004000247	BH006416	张朝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朝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06416	张朝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维峰		联系人	朱德军	
通讯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产业园				
联系电话	13172805561	传真	/		邮政编码514326
建设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产业园 (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3°37'25.62"；东经 116°7'4.53")				
立项审批部门	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18-441423-13-03-84660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占地面积(平方米)	31104.78		建筑面积(平方米)	27926.15	
总投资(万元)	8344.47	环保投资(万元)	487.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85%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21 年 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的生产及销售, 建有两条虾料生产线, 两条膨化生产线及一条颗粒鱼料生产线, 年生产水产饲料 12 万吨。建设内容主要有综合楼、成品车间、预混料车间、原料车间、主车间、锅炉房、门卫、卸料棚、编织袋车间及发电机房、水泵房、水池等配套建筑, 配备用柴油发电机 1 台, 功率为 1000kW。“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现有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于 2019 年 7 月取得广东省丰顺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丰环审(2019)36 号, 详见附件 5)。

由于业务范围扩展及生产需求增加, 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产业园(中心地理坐标为: 北纬 23°37'25.62"; 东经 116°7'4.53")拟投资 8344.47 万元建设“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 本项目或扩建项目), 本项目占地面积 3422.16m², 建筑面积 7623m², 建设内容包括原料车间、主车间、成品车间等。本项目总投资 8344.47 万元, 新增三条虾料生产线和两条膨化生产线, 预计年新增水产饲料 12 万吨。扩建后总投资为 18974.47 万元, 总占地面积为 31104.78m², 年产水产饲料 24 万吨。

本项目在运营后, 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环

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金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确定本项目类别为“二、农副食品加工业—2、粮食及饲料加工——一年加工1万吨及以上的”，属于编制报告表的类别。因此，判定其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形式。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批文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

1、主要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1104.78 m²，建筑面积为20303.15m²，主要建筑物为综合楼、成品车间、预混料车间、原料车间、主车间、锅炉房、门卫、卸料棚、编织袋车间及发电机房、水泵房、水池等配套建筑；本次扩建新增建筑面积7623m²，新增建筑物为原料车间、主车间及成品车间；扩建后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1104.78 m²，建筑面积为27926.15m²，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3。

表1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	建筑面积（m ² ）	楼层及高度	备注
1	主车间	7511.98	5层，高35.3m	原有
2	原料车间	2992.50	1层，高9.05m	原有
3	成品车间	3992.85	1层，高8.8m	原有
4	预混料车间	296.8	1层，高8.8m	原有
5	编织袋车间	190.80	1层，高8.8m	原有
6	卸料棚	193.44	1层，高7m	原有
7	综合楼	4076.08	5层，高18.3m	原有
8	锅炉房	177.6	1层，高8.45m	原有
9	门卫	20	1层，高3.6m	原有
10	发电机房、水泵房、水池	255.46	1层，高6.95m	原有
11	筒仓	595.64	1层，高33m	原有
12	预留原料车间	1197	1层，高8m	新建
13	预留主车间	4872	5层，高35.3m	新建
14	预留成品车间	1554	1层，高8m	新建

2、生产规模与产品方案

原有项目总投资10630万元，现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水产饲料12万吨。扩建后项目总投资为18974.47万元，扩建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水产饲料24万吨。

扩建后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表2。

表 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原项目	扩建后项目	变化量
1	水产饲料	12 万吨	24 万吨	+12 万吨

3、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扩建后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见表3。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来源
		原项目	扩建后	变化量	
1	豆粕	56100t	112200t	+56100t	外购、袋装粕料
2	菜粕	48100t	96200t	+48100t	外购、袋装粕料
3	玉米	16000t	32000t	+16000t	外购、袋装粒料
4	DDGS	20000t	40000t	+20000t	外购、袋装粒料
5	鱼粉	20000t	40000t	+20000t	外购、袋装粉料
6	发酵豆粕	16000t	32000t	+16000t	外购、袋装粉料
7	面粉	30400t	60800t	+30400t	外购、袋装粉料
8	杂粕类	20000t	40000t	+20000t	外购、编制袋厂
9	矿物质原料	9600t	19200t	+9600t	外购
10	添加剂	4000t	8000t	+4000t	外购
11	水	28452.6m ³	56905.3m ³	+28452.7m ³	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12	电	151 万千瓦时	302 万千瓦时	+151 万千瓦时	园区供给
13	天然气	86.5 万立方米	173 万立方米	+86.5 万立方米	外购，园区供给，燃气管道引入,不设立储罐

4、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4。

表 4 项目主要设备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及规格	数量		
			原项目	扩建后	变化量
1	超越粉碎机	SWFP66×100D	4 台	8 台	+4 台
2	超微粉碎机	150 型	2 台	4 台	+2 台
3	超微粉碎机	170 型	3 台	6 台	+3 台
4	虾料制粒机	宜大 160	2 台	4 台	+2 台
5	制粒机	K15	1 台	2 台	+1 台
6	膨化机	SJPS150×2	2 台	4 台	+2 台
7	烘干机	M12	1 台	2 台	+1 台
8	烘干机	M14	1 台	2 台	+1 台
9	真空喷涂机	PTZL3000	1 台	2 台	+1 台
10	常压喷涂机	PTCL2000	1 台	2 台	+1 台
11	混合机	SLHY5	1 台	2 台	+1 台
12	混合机	SLHS7	2 台	4 台	+2 台

13	混合机	SLHS4	3 台	6 台	+3 台
14	自清式提升机	T360	6 台	12 台	+6 台
15	自清式提升机	T400	3 台	6 套	+3 台
16	自清式提升机	T500	8 台	16 台	+8 台
17	自清式提升机	T600	2 台	4 台	+2 台
18	平刮板输送机	TGSSp16	3 台	6 台	+3 台
19	平刮板输送机	TGSSp20	7 台	14 台	+7 台
20	平刮板输送机	TGSSp25	8 台	16 台	+8 台
21	平刮板输送机	TGSSp32	2 台	4台	+2 台
22	卸料口脉冲除尘	LNGM18A	7 套	14套	+7 套
23	粉碎脉冲除尘	LNGM54	6 套	12套	+6 套
24	粉碎脉冲除尘	TBLMY156	4 套	8套	+4 套
25	粉碎脉冲除尘	TBLMY108	3 套	6套	+3 套
26	打包脉冲除尘	TBLMY25	6 套	12套	+6 套
27	锅炉	4t/h	2 台	4台	+2 台

5、公用及辅助工程

扩建项目公用及环保工程见表5。

表 5 项目公用及环保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设计能力/污染物		备注
		原项目	扩建后项目	
公用及环保工程	给水	用水量 28452.6t/a	用水量 56905.3m³/a	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用电量 151 万千瓦时/a	用电量 302 万千瓦时/a	当地供电部门供给
	天然气	消耗量 86.5 万立方米/a	消耗量 173 万立方米/a	外购，园区供给，燃气管道引入,不设立储罐
	废水处理	废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方式：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废水为锅炉软水处理产生的高盐废水及锅炉强制排水，属于清净下水，用于锅炉房及厂区降尘洒水；除臭喷淋废水经“UASB+接触氧化”工艺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废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方式：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废水为锅炉软水处理产生的高盐废水及锅炉强制排水，属于清净下水，用于锅炉房及厂区降尘洒水；除臭喷淋废水经“UASB+接触氧化”工艺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依托工程
	废气处理	生产工艺粉尘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生产工艺粉尘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建工程，扩建项目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排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排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依托工程
		锅炉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依托工程
		恶臭气体经“预喷淋+除雾器+UV 光解装置+吸收塔还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气体经“预喷淋+除雾器+UV 光解装置+吸收塔还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工程，扩建项目配套恶臭处理设施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磁性杂质	磁性杂质	外卖综合利用
		粒料初清筛杂质	粒料初清筛杂质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原有项目员工50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扩建后项目拟定员工100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7、用能规模

现有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现有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51 万 kwh，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生产所需的热源由 2 台 4t/h 的燃天然气蒸汽锅炉供给，燃天然气锅炉放置在锅炉房内，天然气年消耗量为 86.5 万立方，由园区供给，由燃气管引入；并配备用柴油发电机 1 台，功率为 1000kw。扩建后年用电量约为 302 万 kwh，生产所需的热源由 4 台 4t/h 的燃天然气蒸汽锅炉供给，燃天然气锅炉放置在锅炉房内，天然气年消耗量为 173 万立方，由园区供给，由燃气管引入；并配备用柴油发电机 1 台，功率为 1000kw。

8、项目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原有项目用水总量为28452.6t/a，其中员工生活用水量为1200t/a，生产用水量为27252.6t/a；扩建后项目用水总量为56905.3t/a，其中员工生活用水量为2400t/a，生产用水量为544505.3t/a。

排水：扩建后项目除臭喷淋废水经“UASB+接触氧化”工艺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排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8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920t/a。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建成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产业园，东面为，南面为，西面为，北面为。

项目四至及周边环境情况见下图：



项目东面——山地



项目南面——山地



项目西面——荒地



项目北面——山地

图1项目四至图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工业企业及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生产固废。目前现有项目没有收到相关环保投诉。

1、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图2 现有项目颗粒鱼料生产线生产工艺及污染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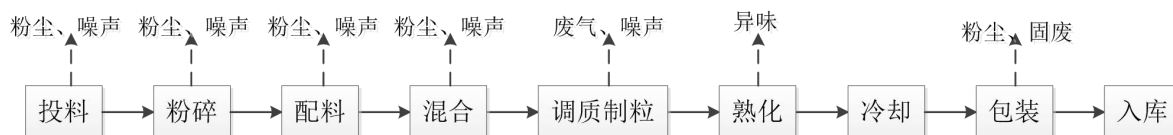


图3 现有项目虾料生产线生产工艺及污染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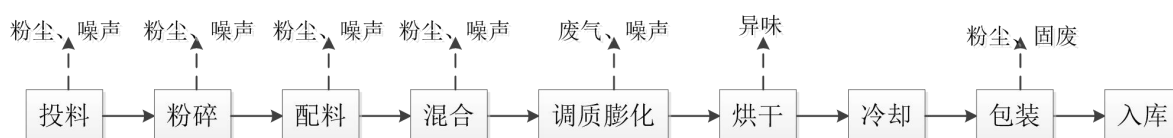


图4 现有项目膨化生产线生产工艺及污染源图

现有项目制砖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

生产过程的操作流程均由中央控制室完成，所投原料除产生少量粉尘外，其余全部转化为产品。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设备噪声。

(2) 粉碎

项目原辅材料由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设备噪声，粉碎在密闭的粉碎机内进行；粉碎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和消声器。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设备噪声。

(3) 配料

粉碎好的原辅材料由分配器送至不同的配料仓中。粉料进仓过程在入口和出口处将产生一定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4) 混合

根据配方要求，各种参与配料的原料经计量称依次进入混合机中，混合周期为 6min，混合过程在密闭混合器中进行，主要污染物为混合设备噪声。

(5) 调质制粒

混合好的原料进入制粒机，用过蒸汽调节物料温度达到 80~85℃，物料含水量约 10%左右，然后通过制粒机制成规格粒径的颗粒料。制粒过程主要为制粒设备噪声污染。

(6) 调质膨化、熟化

即将半成品颗粒进行膨化（或熟化），需要加入少量的水，控制温度为92~100℃，时间30-40min。

(6) 烘干

经制粒机制成一定规格颗粒后，颗粒中含水率约为10%，装入电热烘干机内进行烘干处理，烘干后物料中含水率约为2%左右。

(7) 冷却

物料经制粒和干燥后，温度较高，需将物料送至冷却机内冷却处理。

(8) 成品检验包装入库

成品打包入库，储存待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部分粉尘。

2、现有项目污染源情况

(1) 废水

现有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为高盐废水、锅炉强制排水、除臭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高盐废水及锅炉强制排水均属于清净下水，经简单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降尘洒水；除臭喷淋废水经“UASB+接触氧化”工艺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在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建成前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废气

①粉尘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及原料成品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锅炉废气

现有项目锅炉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尘，锅炉废气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③异味

现有项目异味通过“预喷淋+除雾器+UV光解装置+吸收塔还原”工艺进行处理，处理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④备用发电机尾气

现有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经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⑤厨房油烟

现有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处理后，经排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3）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有刮板输送机、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提升机、圆筒初清筛、粉碎机、圆锥粉料筛、出仓机、混合机、颗粒机、冷却风机、筛分机等，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对主要发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屏障隔声等综合措施；合理布局，利用距离衰减作用，使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包括除尘器收尘、初清筛杂质、磁选杂质、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初清筛杂质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磁选杂质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现有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6。

表 6 现有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量	环保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污 染 物	生产 过程 及 原 料、 成 品 装 卸 粉 尘	有组织颗 粒物	0.06t/a	配置脉冲除尘器处 理生产过程中产生 的粉尘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 标准
		无组织颗 粒物	0.242t/a	墙体阻隔、稀释扩 散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锅炉 废 气	SO ₂	0.173t/a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标准限值表 2 新建燃气锅炉 标准
		NO ₂	1.618t/a		
		颗粒物	0.001t/a		
	异味	恶臭	少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 准限值
	食堂	油烟	1.35kg/a	油烟净化设备+食 堂顶部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备用 发 电 机	SO ₂	0.000135t/a	专用排烟管道引至 楼顶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NO ₂	0.000112t/a		
		烟尘	0.000675t/a		
废 水	员工 生活	生活污水	0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后回用于农林灌 溉，不外排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标准
	生产	高盐废水、 锅炉强制 排水	0	用于锅炉房及厂区降尘洒水	

		除臭喷淋废水	0	经“UASB+接触氧化”工艺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除尘器	收集粉尘	0	回收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初清筛	初清筛杂质	0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磁选	磁选杂质	0	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	生活垃圾	0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噪声	设备噪声	70-90dB(A)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作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备注：排放量数据取自原环评报告。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丰顺县地处东经 115°30'~116°41'、北纬 24°36' ~24°14'之间，位于梅州市南部，北依东北—西南走向的莲花山脉，与梅州市区、梅县、五华县、兴宁市为邻；东北隔莲花山脉最高峰和次高峰，也是粤东最高峰和次高峰的铜鼓嶂和凤凰山，与大埔县相接，向南开敞式过渡到潮汕平原，东南临潮州市的潮安县，西南临揭阳市的揭东县和揭西县；是梅州市和赣南、闽西地区通往潮汕沿海的必经之地，客家文化与潮汕文化的过度地区。

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产业园内。项目局地位置详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丰顺县地处莲花山脉中段，山体庞大，地势高峻，海拔千米以上的山峰有 57 座。北部铜鼓峰海拔 1559.5 米，为全县最高点，也是粤东第一高峰。主要山脉有：莲花山脉、释迦崇山脉、凤凰山脉、韩山山脉。

3、气候

丰顺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这种地处低纬，近临南海、太平洋和山地的特定地形影响，形成夏日长、冬日短，气温高、冷势悬殊、光照充足、气流闭塞、雨水丰盈且集中的气候。丰顺县年平均气温为 21.4℃，极端最高气温为 39.1℃（1962 年 8 月 1 日），极端最低气温为-1.9℃（1967 年 1 月 17 日）；年平均日照值为 1938.8 小时，年日照百分率 44%；年平均降雨日为 150 天左右，多年年平均降雨量为 1776.1 毫米；丰顺 4~8 月多南风，9 月至次年 3 月多西北风。

丰顺县的气候较为复杂，可划分为 4 个不同的气候区；即边缘山区气候、中部丰良气候区、韩江沿岸气候区和南部汤坑气候区。本项目位于埔寨农场，属于埔寨镇南部汤坑气候区，海拔躲在 40m 以下，北有韩山山脉横卧于建桥、丰良和北斗等乡镇，气候温和；南距滑翔海岸线近，台风影响明显，房屋和各种农作物易遭受台风破坏。

4、水文情况

项目附近地表水为无名小溪，属于榕江北河支流。

丰顺县境内河流由韩江及榕江两大水系组成，河川径流主要受降水补给。两大水系以中部韩山为界，韩山以北地势自西向东，局部由东向西倾斜，有丰溪、北溪、龙溪等 7 条溪流入韩

江；韩山以南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有 4 条溪流入榕江北河。榕江水系：为粤东第二大河流，发源于陆河县，由西向东经揭西、普宁后向南流入揭阳县牛田洋出海。全长 175km，流域面积达 4408km²，平均坡降为 0.49%。榕江北河发源于北斗乡桐梓洋寨，自西南而东北至柚树下折向东南，经北斗渡、石角坝、附城乡石桥头，至附城乡东里汇南礮水，至汤坑镇汇汶水溪，至汤南再汇龙车溪入揭阳市，于揭阳市炮台镇新潞入榕江。榕江下游两岸地势平坦，人口稠密。

韩江水系：为粤东第一大水系，韩江的正源汀江发源于福建省宁化县山坪，西源梅江发源于广东省紫金县与陆河县之间的七星栋，两江于大埔县的三河坝汇合后称韩江，主干流于澄海市的东溪口入海全长 470km 流域面积为 30112km²，其中广东省境内占 59.3% 福建占 40.1%，江西占 0.6%，平均坡降为 0.4%。韩江流域梅江段常年径流量 137.38 亿 m³，汀江流域常年径流量 171 亿 m³。丰顺县境内流域面积在 100km² 以上的支流主要有产溪河、白溪、龙溪、三洲溪、蔗溪和大胜溪。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行政区划

梅州市位于广东省东北部，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3°23'~24°56'，东经 115°18'~116°56' 之间。地处闽、粤、赣三省交界处。辖梅江区、梅县区、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代管兴宁市。总面积 15876.06 平方公里。据抽样调查推算，全市人口出生率为 13.47%，死亡率为 7.17%，自然增长率为 6.30%。2014 年末常住人口 432.33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02.76 万人，城镇人口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46.90%。全市人口出生率为 13.28‰，死亡率为 5.84‰，自然增长率为 7.44‰。年末户籍人口为 528.64 万人，其中非农人口 126.41 万人。

丰顺县总面积 2710 平方公里，辖 16 个镇（汤坑、丰良、潘田、黄金、潭江、留隍、汤南、汤西、埔寨、建桥、龙岗、小胜、北斗、砂田、大龙华、八乡山）和 1 个国营农场，263 个村民委员会和 14 个居民委员会。是著名的华侨之乡，同时又是著名的温泉之乡和旅游之乡。

二、经济概况

2018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09.2亿元，增长3.3%;规上工业总产值68.7亿元，增长3.6%;固定资产投资61.1亿元，增长22.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8.2亿元，增长9%;进出口总额3.6亿美元，增长18.9%。

三、交通设施

交通发展不断突破。以“两高”“双十”为重点的交通公路建设全年完成投资10.5亿元。高铁丰顺段轨道铺设、站房建设全面实施。大丰华高速、206国道改造工程加快建设。文祠至留隍段公路及留隍大桥至赤凤镇首期工程建成通车。高铁东连接站、丰良奖坑至榕树塘、新高园至大宝山、大丰华高速揭岭飞泉出口至揭岭飞泉景区、二中至隆烟大桥、大龙华至留隍北洞等一批重点经济路线建设加快推进。完成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222.3公里，绿色廊道建设21.7公里，新农村公路硬底化改造75公里，农村公路年平均好路率91%。

四、矿产资源

丰顺县地下矿产资源品种较多，主要有：磁铁矿、赤铁矿、黄铁矿、钨矿、铅锌矿、锡矿、辉钼矿、铜矿、伴生金、银、砂金、叶腊石，高岭土、陶瓷土、钾长石、石英石及稀土等矿产；还有遍布全县的花岗岩，种类达 20 多种，其中黑色辉绿岩和翡翠红花岗岩藏量可观，是具有极大开采价值的高级建筑装饰材料。

五、文化与文物保护设施

建设项目地块附近没有国家、省、市级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无文物古迹和文物保护单位。另外，上述范围内亦无国家和地方规定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存在。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功能属性

项目所在地域环境功能属性如表 7 所列。

表 7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 号	项 目	类 别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限值
2	水环境功能区	无名小溪，属于龙车溪支流，未划分水质目标，建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保护区（市政府颁布）	否
6	两控区	否
7	水库库区	否
8	管道煤气干管区	否
9	丰顺县污水集水范围	否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水体为无名小溪，属于龙车溪支流，该河段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中提到充分收集和利用评价范围内各例行监测点、断面或站位的近三年环境监测资料或背景值调查资料，符合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可直接引用符合时效的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环境调查资料及有关结论。

为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现状，本评价引用《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2018 年 5 月 7 日，广东扑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数据进行分析，该监测数据能基本反映项目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要求，故项目引用其监测数据时可行的，监测结果详见表 8。

表 8 地表水水质监测统计结果

污染因子 断面	pH	DO	CODcr	BOD ₅	NH ₃ -N	TP
无名小溪	7.05	5.68	12	1.2	0.278	0.094
III类标准限值	6~9	≥5	≤20	≤4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该断面各项指标中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产业园，根据丰顺县环境保护规划，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限值要求。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8年梅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5月31日）：2018年梅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数为365天，AQI范围为20~292，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61天，同比减少一天，达标率为98.9%，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其中，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160天，良201天，轻度污染3天，中度污染1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45，全省排第9名。

2018年梅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各项监测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数据如下：PM_{2.5}年均浓度为30mg/m³，与上年持平；PM₁₀年均浓度为49mg/m³，比上年下降1mg/m³；NO₂年均浓度为28mg/m³，与上年持平；SO₂年均浓度为7mg/m³，比上年下降1mg/m³；CO第95百分位浓度为1.2mg/m³，比上年下降0.1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23mg/m³，比上年上升3mg/m³。

因此，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引用《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2018年5月7日，广东扑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数据进行分析，满足大气导则提出的相关要求：①评价范围内（距本项目约0m）；②区域污染结构未发生重大改变；③近三年；④大致满足布点位置要求，因此该监测数据基本能基本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故项目引用其监测数据时可行的。监测结果详见表9。

表9 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时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项目地中心	2:00-3:00	0.010	0.035	0.0275
	8:00-9:00	0.012	0.039	
	14:00-15:00	0.016	0.046	
	20:00-21:00	0.011	0.041	
标准值		0.50	0.20	0.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限值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产业园，属于 3 类声功能区，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周围声环境现状，本项目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19 日在项目所在地四周对项目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10。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2，监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10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项目	位置	2020.08.18		2020.08.19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边界外 1m 处	58.1	48.5	57.8	48.4	≤65	≤55
N2	项目南面边界外 1m 处	57.4	47.8	56.8	47.3	≤65	≤55
N3	项目西面边界外 1m 处	57.7	47.2	57.5	46.7	≤65	≤55
N4	项目北面边界外 1m 处	56.7	46.6	57.7	47.1	≤65	≤55
N5	扩建项目边界外 1m 处	57.5	46.2	58.3	45.6	≤65	≤55
N6	扩建项目边界外 1m 处	57.2	47.3	57.8	46.3	≤65	≤5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环境敏感点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附近无名小溪的水质，不因项目的建成而受到明显的影响，使其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限值的要求。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厂址周边声环境，使其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生态保护目标

保护该项目建设地块的生态环境，使其能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创造舒适的生产、生活环境。

5、敏感点保护目标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产业园。经过现场勘察，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表

序号	敏感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距离/m
		X（经度）	Y（纬度）					
1	大竹埔	116.119655	23.619411	自然村	约 70 人	大气二级	东南面	320
2	四联小学	116.116063	23.618317	学校	约 200 人	大气二级	南面	520
3	桥背	116.120186	23.616531	自然村	约 80 人	大气二级	东南面	700
4	四联村	116.122578	23.614074	行政村	约 100 人	大气二级	东南面	1040
5	丰山尾	116.105670	23.615082	自然村	约 300 人	大气二级	西南面	1380
6	文联村	116.102000	23.611563	行政村	约 250 人	大气二级	西南面	1925
7	文联学校	116.102440	23.61089	学校	约 130 人	大气二级	西南面	1960
8	园山下村	116.099302	23.615302	自然村	约 100 人	大气二级	西南面	1915
9	大塘村	116.114258	23.624958	行政村	约 300 人	大气二级	西北面	270
10	松岭村	116.112971	23.628188	行政村	约 60 人	大气二级	西北面	600
11	无名小溪	/	/	河流	/	地表水III类	南面	5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水环境：项目附近水体无名小溪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详见表 12：

表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NH ₃ -N	CODcr	BOD ₅	DO	总磷
III类水	6~9	≤1.0	≤20	≤4	≥5	≤0.2

2、大气环境：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详见表 13：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节选）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浓度限值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3、声环境：本项目厂区边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节选）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1、废水排放标准

扩建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软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高盐废水及锅炉强制排水，属于清净下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锅炉房及项目区降尘洒水；除臭喷淋废水经“UASB+接触氧化”工艺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建成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15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200	≤100	≤100	/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项目生产过程及原料、成品装卸等环节会产生粉尘，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6。

表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 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2.9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②项目燃气锅炉废气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烟气黑度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标准值	≤1	20	50	150	≥8，并高出周围 200 米内建筑 3 米以上

③项目生产过程中鱼粉、骨粉等原料产生异味，异味收集后经“预喷淋+除雾器+UV 光解装置+吸收塔还原”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值见表 18。

表 1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氨	15	/	4.9	1.5
硫化氢	15	/	0.33	0.06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厂界标准值）

④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处理后，经排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标准值见表 19。

表 1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标准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GB18483-2001	油烟	2.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20。

表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6	55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及筛分杂质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堆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在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建成前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扩建项目废水产生量为960m³/a，COD_{Cr}处理后的量为0.192t/a，NH₃-N处理后的量为0.019t/a。前期用于厂区灌溉，后期废水总量从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核减，不再对企业分配废水总量。 本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所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量极少，可忽略不计，发电机使用次数少，影响时间短，产生的污染物量极少，可忽略不计，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具体指标以环保局批复文件为准。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示意图）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程施工顺序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将工程划分为场地平整、基础及地下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墙内饰装修和工程验收五个阶段，具体流程见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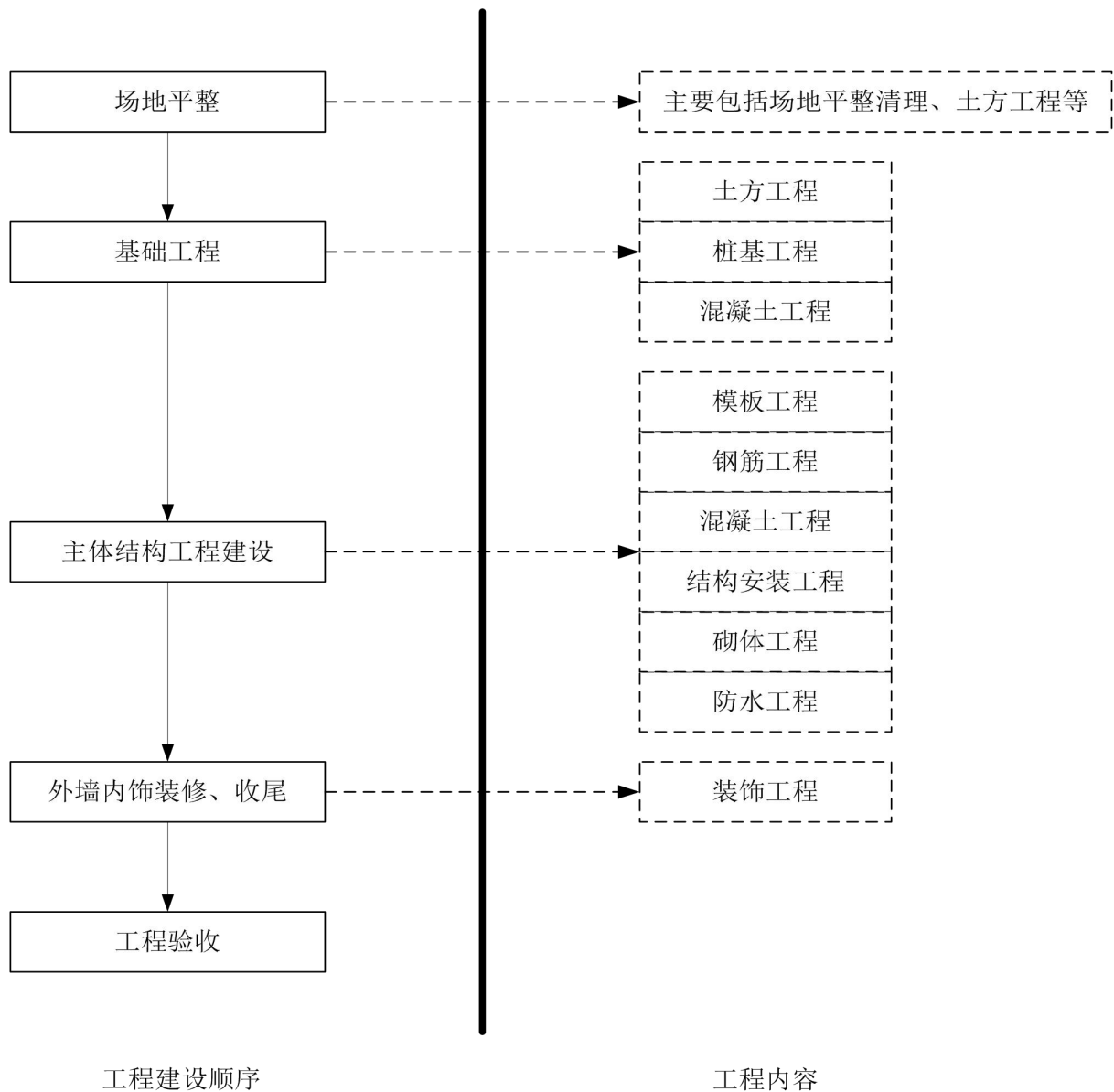


图5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1）土方工程

土方工程包括土（或石）的挖掘、建筑和运输等主要施工过程，以及排水、降水、土壁支撑等准备和辅助工程。本工程土方工程包括场地平整、基坑开挖、地坪填土、路基填筑和基坑回填等。

基坑开挖是典型的土方工程，具体流程如下：

测量放线→土方开挖→边坡支护→验坑→浇捣垫层→绑扎承台钢筋、底板及基础梁钢筋、预埋柱、混凝土墙钢筋→安装地下底板侧模→浇捣地下底板混凝土→绑扎混凝土墙、柱钢筋→预埋混凝土墙止水带→安装混凝土墙、柱模板→浇筑混凝土墙、柱混凝土→安装地下顶板模板→绑扎地下顶板钢筋→浇捣地下顶板混凝土→拆模板养护→地下验收→进入主体工程施工。

基坑开挖常见设备包括：推土机、挖土机、铲运机以及运输车辆等。

（2）桩基工程

桩基础是由若干个沉土中的单桩组成的一种深基础。按照桩的施工方法，分为预制桩和灌注桩。根据本项目初步设计说明，本工程将采用钻孔灌注桩基。

主要施工设备：灌注桩设备（含桩锤、混凝土漏斗、桩架、枕木等）。

（3）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由模板工程、钢筋工程和混凝土工程三部分组成。在施工中三者密切配合，进行流水施工。

（4）结构安装工程

结构安装工程是用各种起重机械将预制的结构构件安装到设计位置的施工过程。现场施工一般使用吊装机械进行装配。

（5）砌体工程

砌体工程主要以手工操作为主，施工过程包括砂浆制备、材料运输、搭设脚手架和砌体砌筑等。

（6）防水工程

防水工程主要为屋面防水、地下防水、外墙面防水和卫生间楼地面防水等。常用的防水材料包括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建筑密封材料和防水剂等。

（7）装饰工程

装饰工程包括抹灰、饰面安装施工、涂料工程。抹灰包括装饰抹灰、一般抹灰等。装饰抹灰的方式包括喷涂、辊涂、刷图等工艺。

2、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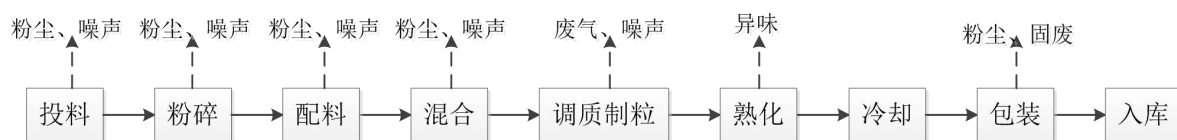


图6 扩建项目虾料生产线生产工艺及污染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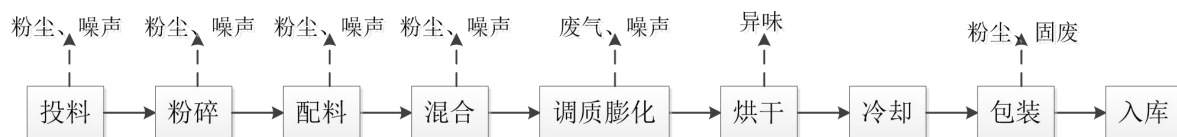


图7 扩建项目膨化生产线生产工艺及污染源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扩建后新增三条虾料生产线和两条膨化生产线，生产工艺不变，扩大产能。

（1）投料

生产过程的操作流程均由中央控制室完成，所投原料除产生少量粉尘外，其余全部转化为产品。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设备噪声。

（2）粉碎

项目原辅材料由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设备噪声，粉碎在密闭的粉碎机内进行；粉碎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和消声器。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设备噪声。

（3）配料

粉碎好的原辅材料由分配器送至不同的配料仓中。粉料进仓过程在入口和出口处将产生一定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4）混合

根据配方要求，各种参与配料的原料经计量称依次进入混合机中，混合周期为 6min，混合过程在密闭混合器中进行，主要污染物为混合设备噪声。

（5）调质制粒

混合好的原料进入制粒机，用过蒸汽调节物料温度达到 80~85℃，物料含水量约 10% 左右，然后通过制粒机制成规格粒径的颗粒料。制粒过程主要为制粒设备噪声污染。

（6）调质膨化、熟化

即将半成品颗粒进行膨化（或熟化），需要加入少量的水，控制温度为92~100℃，时间30-40min。

（6）烘干

经制粒机制成一定规格颗粒后，颗粒中含水率约为10%，装入电热烘干机内进行烘干处理，烘干后物料中含水率约为2%左右。

(7) 冷却

物料经制粒和干燥后，温度较高，需将物料送至冷却机内冷却处理。

(8) 成品检验包装入库

成品打包入库，储存待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部分粉尘。

一、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废水、施工固废、施工噪声、运输噪声、扬尘，此外，还包括部分装修废气等。

1、施工废气

施工过程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期挖土、运土、填土和汽车运输过程的扬尘及各种燃油动力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还有装修废气。

(1) 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废气

挖掘机、装载机等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均使用柴油作为燃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TSP、SO₂、CO、NO_x 等。由于排放量较少，可采用无组织方式排放，且施工区的大气污染物仅限于施工场地，具有污染范围小，时间短的特点。因此，其产生的污染程度相对较轻、较分散，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2) 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现场挖土、运土、填土及作业车辆产生的扬尘一般施工场地下风向 10~200m 范围内 TSP 的浓度为 0.541~0.372mg/m³，在自然风作用下车辆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也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场地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扬尘减少 70%左右，可有效控制车辆扬尘，将 TSP 污染缩小到 20~50m。

(3) 装修废气

厂房装修期诸多表面需要油漆，油漆中的有机溶剂将在油漆过程及之后的一段时间内挥发，排向大气中，属无组织排放。油漆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等，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丙酮等。由于本项目的生产厂房，其装修废气相对住宅较少，同时油漆废气的排放时间和部位不能十分明确，油漆废气排放周期短，且作业点分散。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难预测，本次评价只对此类废气作定性的分析。

2、施工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包括：土石方阶段施工噪声、基础施工噪声、装修噪声、运输噪声等，各类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详见表 21。

表 21 各类施工机械的声级值 单位: dB (A)

施工阶段	机械设备名称	测点距施工设备距离 (m)	最高噪声声级值dB (A)
土石方阶段	挖土机	5	90
	推土机	5	87
	运输车辆	5	75
基础阶段	打桩机	5	95
	平地机	5	95
结构阶段	混凝土输送泵	5	90
	振捣器	5	100
	电锯	5	95
	电焊机	5	90
装修、安装阶段	电钻	5	85
	手工钻	5	90
	无齿锯	5	86
	空压机	5	85

3、施工污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建筑废水和雨水地表径流。

(1) 生活污水

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期高峰期施工人员约 20 人，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地食宿。施工期主要产生盥洗污水及如厕污水，盥洗污水主要含 SS，如厕污水主要含有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施工期产生的盥洗污水及如厕污水水质参照同类型项目指标，工作用水定额按 40L/人·d 计，则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其污水排放系数取 0.9，则项目施工期排放污水量 0.72m³/d，施工期 6 个月（按 180 天计），则项目建设期施工废水产生量为 129.6t，施工期间排放的污水水质及污染物产生量情况见表 22。

表 22 施工期间排放的污水水质及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污水量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0.72（m ³ /d）	产生浓度（mg/L）	5.5~8.5	230	120	130	30
	日产生量（kg/d）		0.166	0.086	0.094	0.022
	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附近农灌，不外排					

(2) 施工建筑废水

施工用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按建筑面积为基数，以 2.9L/m²·d 计，项目建筑面积为 7623m²，施工期 6 个月（按 180 天计），则项目施工期施工用水量约 3979.21t，产污系数按 0.6 计，则施工废水产生量约 2387.53t，经化粪池和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冲洗、降尘。

施工清洗废水：施工现场使用的载重汽车等施工机械和设备在清洗维修过程中也会

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悬浮物，如不加处理直接排放将会对附近水体产生一定的影响。

表 23 施工期施工废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外排水量	SS	COD	石油类
		浓度(mg/L)	浓度(mg/L)	浓度(mg/L)
施工废水	少量	300	80	15

(3) 雨水地表径流

项目施工过程中，在雨水的冲刷下产生水土流失。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地基的开挖，不可避免地存在土石方开挖、填筑等，使原来相对稳定的下垫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扰动，可能新增水土流失。地表径流携带泥土排入周边水体，废水进入水体后会造成水体 SS 浓度的增高，对受纳水体水质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要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地表径流对附近水体产生污染。

4、施工垃圾

施工垃圾主要为土石方工程产生的挖掘土方、各类建筑材料使用时产生的废边角余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①挖掘土方

该项目土石方开挖采取挖高填低方法，表层土可用于项目绿化、造景，基本可实现挖填平衡。

②建筑材料废弃物

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7623m²，根据环保统计手册，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约为 20～50kg/m²，本项目取 20kg/m²，则本项目在建设期将产生建筑垃圾 152.46t。建筑垃圾的主要成份为：废弃的土砂石、水泥、木屑、碎木块、弃砖、纤维、碎玻璃、废金属等。其中能够予以回收利用的部分，如各种建筑材料，全部卖给废品回收公司；而不能够回收利用的部分如碎砖、渣等则清运至指定弃渣场堆放，不向外环境排放。

③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约 20 人，施工期间不设食宿，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施工期 6 个月（按 180 天计），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集中存放，由环卫部门清理。

二、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扩建后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锅炉废气、异味以及食堂油烟。

(1) 粉尘

扩建项目粉尘主要产生在生产过程和原料及成品装卸过程中，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①生产工艺粉尘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主要产生于8个环节，包括（1）粉料投料点；（2）粉料初筛；（3）粒料投料点；（4）粒料初清筛；（5）粒料细粉碎；（6）粒料微粉碎；（7）粉料再次筛分；（8）产品打包。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在粉料投料点、粒料投料点、粒料初清筛、细粉碎、微粉碎及产品打包处设置了脉冲布袋除尘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上册 1320 饲料加工行业中“规模等级为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生产工艺为颗粒饲料加工工艺的配合饲料工业粉尘排污系数为 0.043kg/吨-产品，粉末状配合饲料排污系数等于配合饲料排污系数乘以调整系数 1.2，浓缩饲料和预混合饲料产品选取系数表中配合饲料的排污系数乘以调整系数 1.2”。扩建项目饲料产量为 12 万吨/a。根据上述排污系数，扩建项目生产工艺粉尘的产生量为 6.19t/a。项目生产过程中各产尘点配置相应的脉冲除尘器对各环节粉尘进行处理，粉尘收集率按 99%计，脉冲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大于 99%，除尘效率按 99%计算，则生产工艺粉尘产生速率为 2.58kg/h，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产生浓度为 129mg/m³。经处理后，扩建项目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t/a，扩建项目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5kg/h，扩建项目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25mg/m³；扩建项目无组织产生量为 0.062t/a，扩建项目无组织产生速率为 0.026kg/h。

②原料、成品装卸粉尘

扩建项目散装物料的原料及产品仓均为全密闭结构，包装物料的原料及产品仓包括全密闭和钢结构厂房两种。装卸粉尘成分也分为玉米、豆粕等粮食加工残余物。类比美国国家环保局《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对粮食加工厂粉尘产生情况，包装物料装卸粉尘按 0.03kg/t 物料装卸量估算，散装物料装卸粉尘按 0.6kg/t 物料装卸量估算。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对粮食加工厂产生粉尘的粒径情况分析，粮食粉尘粒径一般在 0.79~9.53mm 范围内，粉尘粒径绝大部分属于易沉降的粉尘。则扩建项目仓库区包装物料无组织粉尘总量约 0.15t/a，玉米、豆粕等散装物料粉尘产生量 3t/a，经脉冲除尘器（效率为 99%）处理后，扩建项目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t/a，产生速率为 0.013kg/h。

（2）锅炉废气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 2 台 4 吨的蒸汽锅炉提供生产用蒸汽，锅炉每年使用 300d，

每天使用 8 小时，年使用天然气 86.5 万 m³。

燃气锅炉排污源强核算依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常压工业锅炉，具体内容见表 24。

表 24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常压工业锅炉

成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物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天然气	室燃炉（常压）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Nm ³ /万 m ³	136259.17	直排	136259.17
				二氧化硫	kg/万 m ³	0.02S ^①		0.02S
				氮氧化物	kg/万 m ³	18.71		18.71

注：产物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

燃气锅炉工业废气产生量约为 1178.6 万 m³/a，SO₂ 的量为产生量为 0.173t/a（S=100），则浓度为 14.68mg/m³，NO_x 产生量为 1.741t/a，则浓度为 137.3mg/m³，根据《生活源产排污系数及使用说明》（2010 修订），管道天然气烟尘产生量为 10g/万 m³，则烟尘产生量为 0.001t/a，浓度为 0.07mg/m³。扩建项目锅炉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3）食堂油烟

扩建项目员工共 5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设有员工食堂，设置 2 个两个基准灶，燃料为液化石油气。本项目食堂属于小型饮食业单位。食用油用量平均按 0.03kg/人·天计，油烟挥发量通常占总耗油量的 2~4%，住宅油烟挥发率相对餐饮小，按 3%计，则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13.5kg/a，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引至食堂顶部排放，净化器去除率为 60%，油烟排放量为 5.4 kg/a。

（4）异味

扩建项目颗粒饲料生产工艺中的制粒、冷却工序以及膨化饲料生产工艺中的发泡膨化、烘干、冷却等工序有一定异味产生。扩建项目生产的水产饲料加入有鱼粉散发浓重恶臭气味的原料，该类废气中含有大量蒸汽、少量原料粉尘、硫化氢、氨等成分，以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表征。

本项目生产臭气主要污染因子臭气浓度、氨、硫化氢产生浓度类比同类型企业福建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的生产线废气监测报告，由福建安格思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XA-TC-2019187，详见附件 7，项

目可类比情况分析如下：

表 25 项目类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福建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本项目	类比分析
项目概况	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岩溪镇珪后村，主要从事配合饲料的生产，包括颗粒虾料和膨化鱼料	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产业园，主要从事饲料的生产及销售，水产饲料包括颗粒虾料和膨化鱼料	均从事饲料生产
产品及产量	颗粒虾料：50005t/a 膨化鱼料：80008t/a	颗粒虾料、膨化鱼料合计 12 万吨	均为 2 大类产品，且是颗粒料
主要原辅材料	花生粕、豆粕、加籽菜粕、棉粕、芝麻粕、玉米淀粉、玉米胚芽粕、米糠、玉米、木薯、小麦、统糠、磷脂油、磷酸二氢钙、膨润土、赖氨酸、蛋氨酸等	豆粕、菜粕、玉米、DDGS、鱼粉、发酵豆粕、面粉、杂粕类、矿物质原料、添加剂等	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大部分相同
主要生产设备	筛分机、永磁筒式磁选机、粉碎机、自动配料机、混合机、超微粉碎机、调质器、膨化机、冷却机、烘干机等	膨化机、粉碎机、烘干机、喷涂机、制粒机、混合机、冷却塔、超微粉碎机、提升机、输送机	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基本相同
主要生产工艺	颗粒饲料生产工艺：投料→筛选除杂→磁选除铁→粉碎→配料→混合→调质熟化→制粒成型→冷却降温→分级筛选→除粉→成品包装 膨化饲料生产工艺：投料→筛选除杂→磁选除铁→粉碎→配料→混合→调质熟化→挤压膨化→制粒→烘干→冷却→筛选→成品包装	颗粒虾料生产工艺：投料→粉碎→配料→混合→调质制粒→熟化→冷却→包装→入库 膨化鱼料生产工艺：投料→粉碎→配料→混合→调质膨化→烘干→冷却→包装→入库	颗粒饲料生产工艺除磁选除铁工序外，膨化饲料生产工艺除磁选除铁和制粒工序外，其余生产工序与本项目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福建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从产品类型、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多方面与本项目相似，故本项目的生产臭气污染物源强类比该公司生产臭气污染物源强是可行的。

本项目颗粒饲料共有 3 条生产线，编号分别为 1#、2#、3#，由于颗粒饲料的制粒工序物料温度不高，约 70~75℃，且制粒机密闭运行，物料在制粒机停留时间较短，制粒后即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冷却设备进行冷却，因此产生的臭气污染物浓度不高，臭气集中在冷却工序。项目生产臭气主要来源于膨化饲料生产过程，本报告主要类比福建海大饲料有限公司膨化饲料生产线臭气污染物源强。根据福建海大饲料有限公司生产线废气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7），臭气污染物源强如 26 表所示。

表 26 臭气污染物源强统计表

项目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4#膨化冷却	平均产生浓度(mg/m³)	0.009	0.58	8143 无量纲
4#膨化吸料	平均产生浓度(mg/m³)	0.012	1.39	14480 无量纲

4#膨化抽湿	平均产生浓度(mg/m ³)	0.011	2.29	5057 无量纲
1#膨化冷却	平均产生浓度(mg/m ³)	0.017	0.44	4236 无量纲
1#膨化吸料	平均产生浓度(mg/m ³)	0.027	2.07	14480 无量纲
1#膨化抽湿	平均产生浓度(mg/m ³)	0.013	0.77	6106 无量纲
3#膨化冷却	平均产生浓度(mg/m ³)	0.013	0.89	7532 无量纲
3#膨化吸料	平均产生浓度(mg/m ³)	0.012	1.18	14843 无量纲
3#膨化抽湿	平均产生浓度(mg/m ³)	0.028	<0.25	8143 无量纲
膨化冷却	最大产生浓度(mg/m ³)	0.017	0.89	8143 无量纲
膨化吸料	最大产生浓度(mg/m ³)	0.027	2.07	14843 无量纲
膨化抽湿	最大产生浓度(mg/m ³)	0.028	2.29	8143 无量纲

本项目膨化饲料共有 2 条生产线，编号分别为 4#和 5#，产臭工序包括膨化、烘干、冷却这 3 个工序，正常生产情况下膨化机、烘干机、冷却塔均密闭运行，设备配套的观察门或备用门均处于关闭状态，除门缝以外，无其他废气外逸的地方；收集管道与设备排气口相连接，且各设备之间以管道输送物料，输送过程无臭气外逸。因此，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预喷淋+除雾器+UV 光解装置+吸收塔还原”对恶臭污染物有良好的处理效果，处理效率可达 90%。

本项目膨化饲料的烘干、冷却工序臭气污染物源强分别类比表 26 中对应工序的最大产生浓度。膨化后的物料是通过管道抽吸到烘干机的，且物料温度与膨化时相差不大，所以膨化工序臭气污染物源强类比膨化吸料时的最大产生浓度。颗粒饲料的冷却工序臭气污染物源强类比膨化饲料冷却工序的最大产生浓度。结合本项目各设备配套的风机风量，则臭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表 27 所示。

表 27 项目臭气污染物产排情况统计表

项目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4#、5#膨化饲料膨化工序（风机风量共 4000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	0.027	2.07	14843 无量纲
	产生量（kg/a）	0.259	19.872	/
4#、5#膨化饲料冷却工序（风机风量共 8000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	0.017	0.89	8143 无量纲
	产生量（kg/a）	0.326	17.088	/
4#、5#膨化饲料烘干工序（风机风量共 8000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	0.028	2.29	8143 无量纲
	产生量（kg/a）	0.538	43.968	/
1#、2#、3#颗粒饲料冷却工序（风机风量共 10000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	0.017	0.89	8143 无量纲
	产生量（kg/a）	0.408	21.36	/

“预喷淋+除雾器+UV 光解装置+吸收塔还原”（风机风量 30000m ³ /h，收集率 95%，去除率 90%）	排放浓度（mg/m ³ ）	0.002	0.135	1484 无量纲
	排放量（kg/a）	0.145	9.72	/
	排放速率（kg/h）	0.00006	0.004	/
生产车间有组织产生量（kg/a）		1.531	102.288	14843 无量纲
生产车间有组织排放量（kg/a）		0.145	9.72	1484 无量纲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量（kg/a）		0.077	5.114	/

注：生物除臭塔处理前臭气浓度取监测值最大值，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从上表分析可知，项目臭气污染物经“预喷淋+除雾器+UV 光解装置+吸收塔还原”处理后，排气筒臭气浓度、氨以及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氨 $\leq 4.9\text{kg/h}$ 、硫化氢 $\leq 0.33\text{kg/h}$]。

2、废水

扩建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8871m³/a，其中废水主要包括锅炉用水软化处理时产生的高盐废水、锅炉强制排水、及生活污水。

①混合工序

扩建项目原料混合时要添加一定的新鲜水，用水量约为 6000t/a，该部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因此无废水外排。

②锅炉用水软化处理时产生的高盐废水及锅炉强制排水

扩建项目需要造粒的饲料在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蒸汽，项目设置 2 台 4 吨的锅炉提供饲料造粒过程所用的蒸汽，锅炉满负荷运行时蒸汽产生量为 8t/h，损失量（软化）5%，则年损失量为 $8\text{t} \times 300 \times 8 \times 5\% = 960\text{t}$ 。需补充同等量的软水，软水制备效率约 70%，则需补充新鲜水为 1371t/a。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为 411t/a，浓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无机盐，锅炉排水属于下清水，用于锅炉房及项目区洒水降尘。

③除尘喷淋废水

扩建项目设有 1 套“预喷淋+除雾器+UV 光解装置+吸收塔还原”处理工艺处理臭气，预喷淋系统运行过程中使用水喷淋收集的臭气，喷淋废水经“UASB+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臭气处理系统循环水箱储水量为 10m³，循环水池内水量需要定期补充循环耗水，循环水损耗量按 1%/h 计算，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故水池的补充水量为 $10\text{m}^3 \times 1\%/\text{h} \times 8\text{h} \times 300\text{d} = 240\text{m}^3/\text{a}$ ，另外，臭气处理系统设计换水量为 60m³，故臭气喷淋用水量为 $240\text{m}^3 + 60\text{m}^3 = 300\text{m}^3/\text{a}$ 。

(2) 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员工 50 人，均在厂内食宿。则项目生活用水、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生活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来源	规模	计算系数*	用水量 (m³/d)	排放系数	排水量 (m³/d)
厂内食宿	50 人	0.08m³/d	4	0.8	3.2

*计算系数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 44/T 1461-2014)中相关数据。

扩建项目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为 1200t/a，排水量为 960t/a。排放的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灌溉。

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27。

表 27 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一览表

污水量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960 (m³/a)	产生浓度（mg/L）		5.5~8.5	500	150	300	35
	产生量（t/a）			0.480	0.144	0.288	0.034
	经三级化粪池 处理后	处理后浓度（mg/L）		200	100	100	20
		处理后的量（t/a）		0.192	0.096	0.096	0.019

(3)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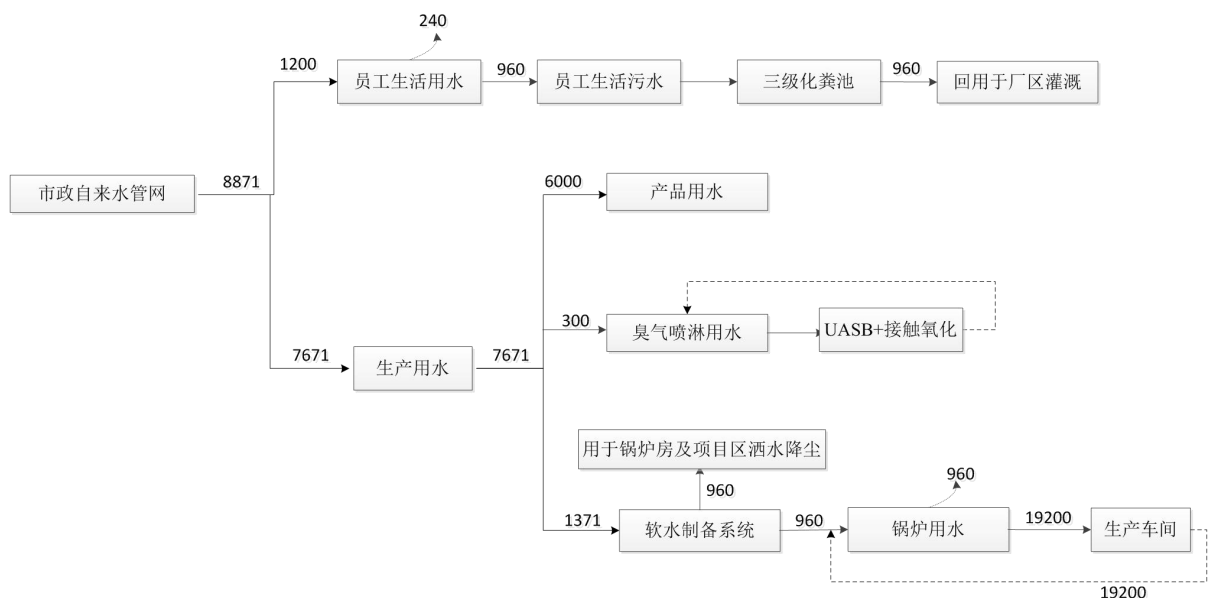


图8 本项目水平衡图

3、噪声

扩建后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运营期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主要为刮板输送机、脉冲除尘器风机、提升机、圆筒初清筛、粉碎机、圆锥粉料筛、出仓机、混合机、颗粒机、冷却风机、筛分机等。项目对部分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安装减震垫后，噪声

可以降低 5 dB（A）。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安装位置及治理措施见表 28。

表 28 设备噪声源强表 dB（A）

设备名称	安装地点	声级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
刮板输送机	生产车间	75	减震垫	70
脉冲除尘器风机	生产车间	80	减震垫	75
提升机	生产车间	84	减震垫	79
圆筒初清筛	生产车间	78	减震垫	73
锤片式粉碎机	锅炉房	85	减震垫	80
微粉碎机	生产车间	84	减震垫	79
圆锥粉料筛	生产车间	76	减震垫	71
出仓机	生产车间	75	减震垫	70
小料添加机	生产车间	70	减震垫	65
双轴桨叶高效混合机	生产车间	80	减震垫	75
颗粒机	生产车间	85	减震垫	80
冷却风机	生产车间	89	减震垫	75
回转分级筛	生产车间	80	减震垫	75
振动分级筛	生产车间	82	减震垫	77
打包机噪声	生产车间	80	减震垫	75
空气压缩机	生产车间	90	减震垫	85

4、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来源于 4 个方面：（1）脉冲除尘器收尘；（2）粒料初清筛产生的杂质，主要为石块、土块、塑料等混于粒料中的杂质；（3）永磁筒对粒料及粉料进行磁选过程产生的磁选杂质，主要为铁质等金属杂质；（4）生活垃圾。各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排放情况如下：

1) 除尘器收尘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脉冲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废气核算情况，生产过程中脉冲除尘粉尘的收集量为 6.07t/a，全部返回生产过程。

2) 粒料初清筛杂质

扩建项目在粉碎前对粒料进行筛分，主要去除较大块的杂质，可能产生的杂质主要为石块、土块、塑料等，初清筛杂质的产生量约为 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磁选杂质

为保证饲料质量，扩建项目采用永磁筒对粒料、粉料进行磁选，磁选过程主要去除原料中的磁性杂质，主要为铁质等金属杂质，杂质产生量按需磁选原料用量的 0.005% 计算，

磁选杂质产生量为 12.01t/a。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工作人员共 50 人，均在项目区食宿，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7.5t/a，全部由环卫清运。

5、扩建前后“三本账”

本项目扩建前后“三本帐”见表 29。

表 29 项目改扩建前后污染物“三本帐”分析（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改扩建工程产排情况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工程完成后总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	0	960	960	0	0	0	0
		CODcr	0	0.48	0.48	0	0	0	0
		BOD ₅	0	0.144	0.144	0	0	0	0
		SS	0	0.288	0.288	0	0	0	0
		NH ₃ -N	0	0.034	0.034	0	0	0	0
	生产废水	除臭喷淋废水	0	300	300	0	0	0	0
	锅炉	浓水	0	960	960	0	0	0	0
废气	生产过程及原料、成品装卸粉尘	有组织颗粒物	0.06	6.19	6.13	0.06	0	0.12	+0.06
		无组织颗粒物	0.092	3.062	3.154	0.092	0	0.184	+0.092
	锅炉废气	SO ₂	0.173	0.173	0	0.173	0	0.346	+0.173
		NO ₂	1.618	1.741	0	1.741	0	3.359	+1.741
		颗粒物	0.001	0.001	0	0.001	0	0.002	+0.001
	异味	硫化氢	少量	1.531kg/a	1.386kg/a	0.145kg/a	0	少量	+0.145kg/a
		氨	少量	102.288kg/a	92.568kg/a	9.72kg/a	0	少量	+9.72kg/a
		臭气浓度	少量	14843 无量纲	13359 无量纲	1484 无量纲	0	少量	1484 无量纲
	食堂	油烟	1.35kg/a	13.5kg/a	8.1 kg/a	5.4kg/a	0	2.7kg/a	+2.7kg/a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0	6.07	6.07	0	0	0	+0
	初清筛杂质		0	5	5	0	0	0	+0
	磁选杂质		0	12.01	12.01	0	0	0	+0

物	生活垃圾	0	7.5	7.5	0	0	0	+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	TSP、SO ₂ 、CO、NO _x	少量	少量
		土地平整、土石方开挖、装卸等	扬尘		少量
		厂房装修	二甲苯		少量
	营运期	生产过程及原料、成品装卸粉尘	有组织颗粒物	129mg/m ³ , 6.19t/a	1.25mg/m ³ , 0.06t/a
			无组织颗粒物	3.062t/a	0.092t/a
		锅炉废气 1178.6 万 m ³ /a	SO ₂	14.68mg/m ³ , 0.173t/a	14.68mg/m ³ , 0.173t/a
			NO _x	137.3mg/m ³ , 1.741t/a	137.3mg/m ³ , 1.741t/a
			颗粒物	0.07mg/m ³ , 0.001t/a	0.07mg/m ³ , 0.001t/a
		异味	硫化氢	1.531kg/a	0.145kg/a
			氨	102.288kg/a	9.72kg/a
			臭气浓度	14843 无量纲	1484 无量纲
		食堂	油烟	13.5kg/a	5.4kg/a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水	SS	少量	少量
			石油类		
		生活污水 0.72 m ³ /d	COD _{Cr}	230mg/L, 0.166 kg/d	0
			BOD ₅	120mg/L, 0.086kg/d	
			SS	130mg/L, 0.094 kg/d	
			氨氮	30mg/L, 0.022 kg/d	
		雨水地表径流	SS	少量	少量
	营运期	生活污水 960m ³ /a	COD _{Cr}	500mg/L, 0.480t/d	0
			BOD ₅	150mg/L, 0.144t/d	
			SS	300mg/L, 0.288t/d	
			氨氮	35mg/L, 0.034t/d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1.8t	0
		施工	建筑垃圾	152.46t	0
	营运期	除尘器	收集粉尘	6.07t/a	0
		初清筛	初清筛杂质	5t/a	0
		磁选	磁选杂质	12.01t/a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t/a	0
噪声	施工期	挖掘机、推土机及运输车辆等	噪声	75-100dB (A)	
	营运期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70~90dB (A)	

主要生态影响

扩建项目区内自然植被较少，生态环境自动调节能力较弱。项目采取简便有效的防治措施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处理，针对排放污染特点进行治理，因此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施工期内所产生的施工废水如不妥善处理会随着施工场地的排水沟、排水管道进入附近的水体中，会对水体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必须要做好施工期废水处理设施，避免对周边水体水质产生影响。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包括开挖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清洗维修产生的洗涤水。泥浆水颗粒物浓度较高，施工机械设备的洗涤水含有较高的石油类、悬浮物等，如直接排放将会使纳污水体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

本环评建议：施工期的废水严禁排入周边水体，同时需要采取在水体和施工场地之间设立隔挡物的措施，因施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可在施工场地建立临时化粪池和沉砂池，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冲洗、降尘等，若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严格执行，本项目施工废水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施工期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约 20 人，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地食宿。本项目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附近农灌，故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3）雨水地表径流

项目施工过程中，在雨水的冲刷下产生水土流失。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地基的开挖，不可避免地存在土石方开挖、填筑等，使原来相对稳定的下垫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扰动，可能新增水土流失。地表径流携带泥土排入周边水体，废水进入水体后会造成水体 SS 浓度的增高，对受纳水体水质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要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地表径流对附近水体产生污染。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期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及装修废气。

（1）施工扬尘

主要来自施工期开挖、平整场地等活动直接产生的扬尘，施工场地开挖后裸露的土地、露天堆放的建筑材料受风蚀作用产生的二次扬尘。为了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的影响，本环评建议施工期采取如下措施降低施工扬尘的产生：

①文明施工，严格管理。在天气干燥、有风等易产生扬尘的情况下，应对砂石临时堆存处采取洒水或覆盖篷布等防尘、降尘措施；

②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以减少扬尘的产生。

运输扬尘：项目在原材料进场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运输扬尘，运输扬尘源主要为装载机装卸时产生的粉尘。

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运输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 ①对运输水泥、碎料的车辆采取覆盖车厢；
- ②运输车辆定时清洗、谨慎慢行；
- ③严格控制运载量，避免在大风的情况下装卸物料。

若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提出的上述防尘、降尘措施严格执行，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低到最低程度。

（2）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燃油机械车辆、挖土机等因燃油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氮、总烃等污染物，会对大气造成不良影响，但这种污染源较分散且为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表现为局部和间歇性，故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较轻。

（3）装修废气

室内装修工程产生的废气属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等，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由于对装修的油漆耗量和选用的油漆品牌也不一样，装修时间也有先后差异，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大气环境影响：

①使用绿色建材

为防止、减少因装修材料引起的室内污染、最行之有效的方法就是尽可能少地选用那些有可能成为污染源的装修材料。在购买装修材料时，注意确认装修材料要有国家有关部门的检验报告，报告上的主要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如人造木板材要注意甲醛的含量，涂料、油漆要注意苯及苯系物及其它有机挥发物的含量，石材、地砖等要看其放射性指标是否合乎有关标准。

②绿色环保施工

在使用绿色环保建材的同时，在施工过程之中还要始终保持室内空气的畅通，及时散发有害气体，同时对于建筑垃圾进行妥善分类处理，保证施工过程之中不会对施工人员健康和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如挖土机、平地机、打桩机、振捣器、空压机、电锯等），大多为不连续噪声，参考类似项目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见表 30。

表 30 施工期主要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

施工阶段	声源	单台机械噪声预测 dB (A)	距声源(m)
土石方阶段	挖土机	73	10
	推土机	68	10
	运输车辆	62	10
基础阶段	打桩机	90	10
	平地机	78	10
结构阶段	振捣器	90	10
	混凝土输送泵	75	10
	电锯	82	10
	电焊机	82	10
装修、安装阶段	电钻	75	10
	手工钻	85	10
	无齿锯	80	10
	空压机	80	10

在施工过程中，需动用大量的车辆及施工器械，其噪声强度较大，且声源较多，在一定范围内将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为了更有利分析和控制噪声，可以把施工过程分成如下几个阶段，即土石方阶段、基础阶段、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各声源强度见表 23。

现场施工时有多台设备同时运转，其噪声情况应该是这些设备的叠加。多个噪声源叠加后的总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_i}} \right)$$

式中：n——声源总数；

L_{p_i} ——第 i 个声源对某点产生的声压级 dB(A)；

L_t ——某点总的声压级 dB (A)。

施工期各种噪声源多为点源，按点源衰减规律计算施工机械噪声的距离衰减量，其公式为：

$$L = L_0 - 20 \lg (r/r_0) - \Delta L$$

式中：L——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级值，dB (A)；

L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声级值，dB (A)；

r——衰减距离，m；

r_0 ——距声源的初始距离，这里取 10 米；

ΔL ——为其它衰减作用减噪声级 dB (A)；

现预测施工机械距离工地场界 200m 时，施工阶段各种机械设备组合作业情况，在未

采取措施、不叠加背景值情况下，预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情况单位:dB(A)

施工阶段	场界	20m	50m	100m	120m	150m	200m	施工场 界限值	敏感点声 环境质量 标准
土石方阶段	60.47	57.55	54.45	50.93	49.84	48.43	46.49	昼：70 夜：55	昼：65 夜：55
基础阶段	73.28	70.36	67.26	63.74	62.65	61.24	59.30		
结构阶段	74.32	71.40	67.30	65.78	63.69	62.28	59.34		
装修阶段	73.41	70.49	67.39	63.87	62.78	61.37	59.43		

由上表可见，在不经任何防治措施及不考虑屏障、空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的情况下，在施工的不同阶段，如果不采取任何噪声控制措施，各阶段多台设备同时工作，且不叠加背景值情况下，施工阶段中施工场界噪声均不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本项目夜间不进行施工作业，昼间施工时，在不考虑周边建筑物阻隔作用、不采取任何噪声控制措施情况下，土石方、基础、结构、装修阶段，项目场界外 200m 范围内的噪声预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离最近的敏感点大竹埔居民点的距离为 320m。因此，建议施工阶段尽可能的采取有效的减噪措施，严禁在夜间使用产噪高的设备。建设单位在部分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的屏障设施，在施工中采用低噪声，无振动的施工机械，对高噪声高振动设备要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如加弹性垫、包覆和隔声罩等办法，有效地减少施工现场的噪声和振动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施工对周围噪声环境不会带来不良影响。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m³/d，960m³/a，生活污水在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建成前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扩建项目所产生的锅炉废水为高盐废水、锅炉强制排水，高盐废水及锅炉强制排水均属于清净下水，经简单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降尘洒水；喷淋废水经“UASB+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见表 32。

表 32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量 $Q/(\text{m}^3/\text{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text{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由于本项目生产工艺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到外环境，则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三级B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表一相关规定，水环境影响型三级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评价内容为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进行评价：

废水：高盐废水及锅炉强制排水均属于清净下水，经简单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降尘洒水，不外排；喷淋废水经“UASB+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扩建后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产生量约3.2t/d，960t/a。生活污水是浑浊、深色、具有恶臭的水，微呈碱性，一般不含毒物，所含固体物质约占总重量的0.1~0.2%，所含有机杂质约占60%，在其全部悬浮物中有机成分几乎占总量的3/4以上。生活污水普遍含有四类污染物：悬浮物、病原体（包括细菌、寄生虫、病毒）、有机物（如蛋白质、脂肪、洗涤剂等，通常用BOD 表示）和植物营养素（氮、磷），生活污水若经过处理排入水体，其所含污染物将消耗水中一定的溶解氧，使水体出现缺氧现象，使鱼类等水生动物死亡，而厌氧的微生物大量繁衍，改变群落结构，产生甲烷、乙酸等物质，导致水体发黑发臭，恶化环境质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体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	COD _{Cr} 、	厂区绿	间断	01	三级化	生化	/	☐ 是	☐ 企业总排

	活污水	BOD ₅ 、SS、氨氮	化	排放，流量不稳定		粪池			☐ 否	☐ 雨水排放 ☐ 清浄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 ☐ 设施排放
--	-----	-------------------------	---	----------	--	----	--	--	----------------------------	---

本项目废水排放基本情况见表 34~36。

表 34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	/		/	/	厂区绿化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	COD _{Cr}	/
									BOD ₅	/
									SS	/
									氨氮	/
									动植物油	/

表 3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	COD _{Cr}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旱作物标准	200
		BOD ₅		100
		SS		100
		氨氮		——
		动植物油		——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	COD _{Cr}	/	/	/
		BOD ₅	/	/	/
		SS	/	/	/
		氨氮	/	/	/
全场排放口合计		COD _{Cr}			/
		BOD ₅			/
		SS			/
		氨氮			/
		动植物油			/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见下表 37。

表3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 以下 ☐ ; 开发量 40% 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温、pH、DO、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1)个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DO、COD _{Cr} 、BOD ₅ 、氨氮、SS、总磷、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 V 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潮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温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	200
BOD ₅		/	100	

		SS		/		100	
		氨氮		/		2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2、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饲料加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扩建项目年加工 12 万吨水产饲料，为其他饲料加工行业，属于附录 A 中“其他”，则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故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锅炉废气、异味。

（1）粉尘影响分析

项目所产生的粉尘来源于生产加工过程及原料、成品装卸过程。生产工艺粉尘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属于有组织排放。原料、成品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属于无组织排放，通过墙体阻隔后，大部分粉尘沉降于生产车间内，外排粉尘量不大。本项目为扩建工程，项目设置一根排气筒 1#，有组织粉尘排放总量为 0.06t/a，排放速率为 0.025kg/h。

① 污染物源强及参数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各主要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38~40。

表 38 点源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1#	颗粒物	15	0.46	20000	25	2400	正常	0.025

表 39 矩形面源参数表

污染源	名称	面源等效长度 (m)	面源等效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20	140	27.2	7.0	2400	正常	0.039

②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表 40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质量标准值 (mg/m³)	折算倍数	评价标准 (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 小时	0.3	3	0.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③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的规定, 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系数, 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表 4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4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大气环境影响判定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种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g/m^3 。

④ 估算模式参数设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等级评价, 估算模型参数表如下:

表 4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	----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9.5
最低环境温度/℃		-7.3
土地类型		草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⑤估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评价等级判定。

表43 项目排气筒废气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	颗粒物	
下风向距离 m	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25	0.000702	0.08
50	0.00438	0.49
67	0.00481	0.53
75	0.00476	0.53
100	0.00439	0.49
125	0.00395	0.44
150	0.00353	0.39
175	0.00318	0.35
200	0.00305	0.34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	0.00481	0.53
D _{10%} 最远距离（m）	67	
评价等级	三级	

表44 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	颗粒物	
下风向距离 m	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10	0.0105	1.17
25	0.0114	1.27
50	0.0133	1.48
67	0.0160	1.78
75	0.0187	2.08
100	0.0187	2.29

125	0.0206	2.41
150	0.0217	2.50
175	0.0225	2.55
200	0.0230	2.58
225	0.0232	2.58
250	0.0232	2.60
275	0.0234	2.63
300	0.0237	2.65
325	0.0239	2.66
350	0.0240	2.66
368	0.0240	2.67
375	0.0240	2.67
400	0.0240	2.66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0.0240	2.66
D _{10%} 最远距离 (m)	350	
评价等级	二级	

表45 大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敏感点（最近居民点）影响估算结果

调查内容	最近敏感点	名称	预测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点源	东南面 320m 处 大竹埔居民点	TSP	0.00331	0.37
面源	东南面 320m 处 大竹埔居民点	TSP	0.0239	2.65

由表 43、44 可知，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二级，结合导则中“8.1.2 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因此项目本次评价不再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开展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有组织排放的 TSP 最大落地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小时值参照日均值的 3 倍，即 0.9mg/m³）；无组织排放的 TSP 最大落地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小时值参照日均值的 3 倍，即 0.9mg/m³）。项目最近居民点位于项目东南面（距离约 320m），从表 45 估算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在最近敏感点的预测浓度均达标，最大占标率为 2.65%，故项目废气对（最近居民点）的贡献值很小，对其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废气对厂界外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46，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47，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48。

表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年排放量 (t/a)
----	-----	-----------------------------	--------------

1	颗粒物	129	0.06
---	-----	-----	------

表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止措施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过程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扩散, 并建议操作人员操作时佩戴防尘口罩、面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06
2	原料、成品装卸粉尘	粉尘	设置布袋除尘器加强车间通风扩散, 并建议操作人员操作时佩戴防尘口罩、面罩			0.092

表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52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如下:

表4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_x 、PM ₁₀ ） 其他污染物（粉尘、氨、硫化氢、臭 气浓度）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 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 的污染 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 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烟尘: () t/a	粉尘(0.152) t/a

注: “☐”为勾选, 填“☒”, “()”为内容填写项

(2) 锅炉废气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所使用的锅炉为燃气锅炉, 使用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是一种清洁能源, 其燃烧后排放的污染物甚微, 可忽略不计。项目锅炉废气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2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3) 异味影响分析

由于饲料生产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鱼粉、骨粉作为原料之一, 这些原料会散发出一定量的异味, 生产过程投料时也会有少量异味散发出来。根据工程分析, 建设单位采用“预喷淋+除雾器+UV 光解装置+吸收塔还原”工艺对项目产生恶臭进行处理, 处理后废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另外, 为降低异味对车间工作人员的影响, 项目建设方应注意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要加强员工的劳动保护, 生产人员应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预喷淋+除雾器+UV 光解装置+吸收塔还原”工艺如下:

工艺原理: 风机将各个点的废气引至沉降室内, 经沉降室释压均压, 初步除尘后的废气进入预喷淋, 预喷淋将废气中夹带的颗粒物和易溶于水的有机物洗去, 并且降低废气温度, 以减少对后段设备的负荷; 经初步洗涤后的废气夹带有一定量的水雾, 预喷淋后设置机械式除雾器, 将废气中夹带的水雾及油性物质拦截, 减少对微波无极紫外灯废气处理装置的性能影响; 除去水雾及油性物质的废气进入微波无极紫外灯废气处理装置, 臭气分子经高能打断其键, 并与产生的臭氧发生反应, 将臭气分子转换成无害的水、二氧化碳等物质; 最后进入吸收塔, 进一步除去废气中的有害物质, 确保排出气体无臭。

水循环方式: 在达到处理效果的前提下, 进行了最优化设计, 预喷淋箱和吸收塔的水箱均为外置水箱, 两水箱独立隔开, 用水泵将水抽至喷淋层喷淋后自流回循环水箱。循环一段时间以后, 将喷淋废水自流至新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再用水泵将污水处理站的干净水抽至处理系统内进行补充新鲜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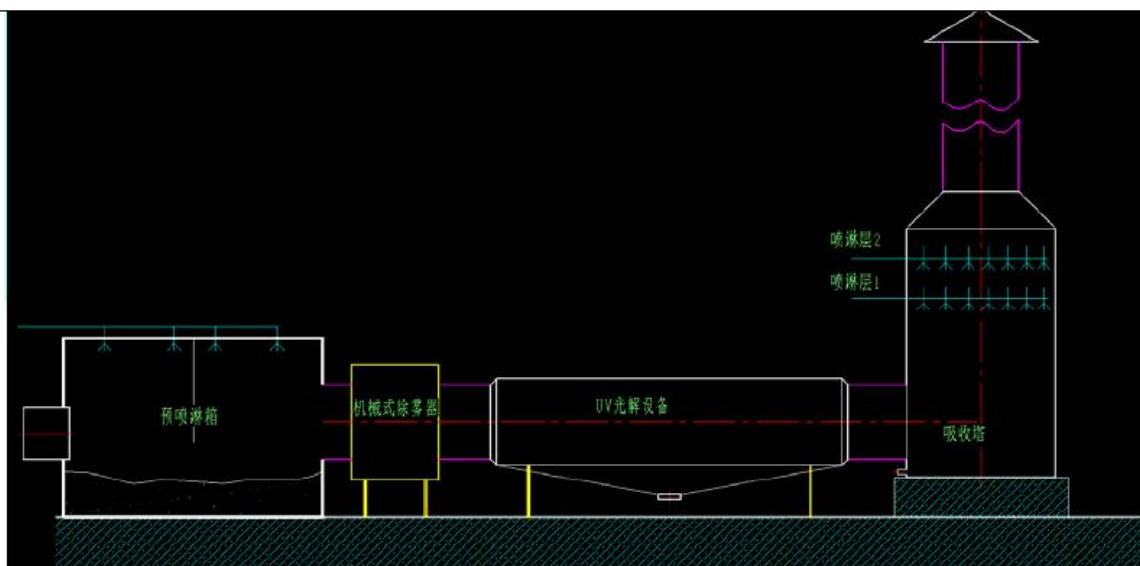


图 9 异味处理工艺图

(4) 厨房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13.5kg/a，产生的量较少，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引至食堂顶部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4、噪声影响分析

1) 噪声贡献值计算

扩建后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项目运营期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主要为刮板输送机、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提升机、圆筒初清筛、粉碎机、圆锥粉料筛、出仓机、混合机、颗粒机、冷却风机、筛分机等。项目对部分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安装减震垫后，噪声可以降低 5 dB (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 车间内噪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噪声值预测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 L_{p1} ：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L_w 为设备的 A 声功率级。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 A 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叠加 A 声压级，dB(A)；

L_{p1j} --室内 j 声源的 A 声压级，dB(A)；

根据上述公式，对本项目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噪声在各侧围护结构处噪声值进行预测：

表 50 车间内围护结构处噪声值预测一览表 [单位：dB (A)]

车间名称	车间内东侧	车间内南侧	车间内西侧	车间内北侧
生产车间	54.76	47.82	51.82	59.92
锅炉房	59.92	59.92	51.82	54.76

②车间边界处的噪声值预测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声源室内声压级，dB(A)；

L_{p2} —等效室外声压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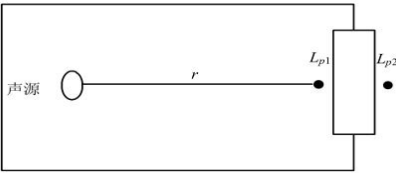


图 A.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TL+6）为 22dB（A）左右。

根据上述公式，结合各车间内围护结构处噪声值预测结果，对本项目各车间边界处噪声值进行预测：

表 51 各车间边界噪声值预测一览表 [单位：dB (A)]

车间名称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生产车间	32.76	25.82	29.82	37.92

锅炉房	37.92	37.92	29.82	32.76
-----	-------	-------	-------	-------

③项目厂界处的噪声值预测

项目厂房每一面墙可以当成一个面源,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 (a 为车间这一侧墙面的高度), 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即是车间边界与厂界非常接近时, 不考虑衰减, 直接以该侧车间边界值作为项目厂界预测值。

当 $a/\pi < r < b/\pi$ (a 为车间这一侧墙面的高度, b 为车间这一侧墙面的长度), 距离加倍衰减 $3dB(A)$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即是按照线声源计算公式, 计算衰减值。

当 $r > b/\pi$ 时 (b 为车间这一侧墙面的长度),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A)$,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即是按照点声源计算公式, 计算衰减值。

根据上述公式, 结合本项目各车间边界处噪声值预测结果, 对本项目厂界处噪声值进行预测:

表 52 本项目厂界处噪声值预测一览表 [单位: $dB(A)$]

项目		厂界东边界	厂界南边界	厂界西边界	厂界北边界
生产噪声贡献		32.76	25.82	29.82	37.92
锅炉房		37.92	37.92	29.82	32.76
最终叠加		39.07	38.18	32.83	39.07
3 类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处, 预测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为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初清筛杂质、磁选杂质、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量为 $12.14t/a$; 初清筛杂质的产生量为 $10t/a$; 磁选杂质产生量为 $24.02t/a$, 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t/a$ 。布袋收尘全部返回生产系统, 初清筛杂质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磁选杂质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综上所述,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 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 处置合理, 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环境风险简要分析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

势。风险潜势为Ⅳ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Ⅲ，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Ⅱ，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

（2）风险潜势及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原材料均不属于危险物质，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风险潜势为Ⅳ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Ⅲ，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Ⅱ，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则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A 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见下表。

表 53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梅州）市	（/）区	（丰顺）县	（/）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116°7'4.53"	纬度	N23°37'25.62"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生产区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生产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引发火灾事故；2、设备、管道接地电阻不良静电引发火灾事故；3、电器设备、电器线路老化绝缘不良短路产生电火花引发火灾事故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和巡视；2、加强生产场所通风；3、严格操作规程，防止人为因素导致起火；4、加强生产管理与培训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危险源监控

本公司本环境风险源主要为生产区，针对厂区风险源，公司建立了应急监控系统，对重要设备的运行情况、重点区域的人员活动情况进行适时监控，监控方式主要为人员监控。

A 建立事故档案，做好各类事故(包括未遂事故)的登记；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事故，防止事故的重复发生。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各类安全档案资料。

B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C 加强设备管理，将每台设备的维护、保养的责任落实到人，岗位人员每小时进行一

次巡查检查。

D 设置人员 24 小时值班监控。

E 厂区内严禁动火用火。

F 加强电器管理，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的要求，对电器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发现电器设备绝缘不良及线路绝缘老化，要及时更换电器设备、线路，严格按规范操作，同时要有使用记录。定期对厂区内防雷、防静电设施进行检测，使其处于完好有效状态。

G 应急物资至少每月保养、维护一次，并做好登记，发现应急物资损坏、破损以及功能达不到要求的，要及时进行更换，确保应急物资种类、数量满足应急救援的需要。

②废气污染超标预防

A 在厂区合理布置环境敏感区和车间外无组织监控点，委托监测单位定时监测大气情况。

B 发现运行不正常或污染物排放超标要及时上报上级领导，并进行实时连续监测，分析事故产生的原因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整改，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其环境风险极小，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运营期环境管理

①贯彻执行运行期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②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③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④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

⑤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

a、废水和废气收集、处理与排放情况；

b、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c、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d、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e、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⑥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当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向区环

境主管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区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事故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若发生污染事故，则有责任排除危害，同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2) 环境监测计划

考虑到建设单位的实际情况，建议建设单位营运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协助进行日常的环境监测，各监测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54，若有超标排放时应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及领导反映，并及时采取措施，杜绝超标排放。

表 54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化粪池出水口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1 次/季度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废气	废气排气筒（1#）	粉尘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锅炉排气筒（2#）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 次/季度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恶臭排气筒（3#）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 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油烟排气筒	油烟	1 次/半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上、下风向	粉尘、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 次/半年	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噪声	厂区四周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8、项目可行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饲料加工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本项目不位于负面清单里面，无禁止或许可事项，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梅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梅州市在规划期内将优化土地利用格局,严格保护耕地与基本农田,集约节约利用土地,以使土地得到合理利用,保证农业、工业和城乡建设相协调。本项目位于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产业园,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不占用基本农田和林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梅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的要求。

(3) 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1) 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产业园,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根据《梅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7-2020)》的相关规定,这符合环境规划的要求。

(2)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3)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3 类区,不属于声环境 1 类区。

9、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排气筒有 4 根,本项目新建 2 根排气筒,锅炉废气、油烟排放口与现有项目共用,扩建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55 扩建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采样口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中旱作标准	化粪池
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	设置集气罩+脉冲除尘+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4#)
	原料、成品装卸粉尘	脉冲除尘,墙体阻隔、稀释扩散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锅炉废气	15m 高排气筒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6#)
	油烟	油烟净化设备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油烟排放口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预喷淋+除雾器+UV 光解装置+吸收塔还原+15m 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5#)
噪声	设备噪声等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作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外 1 米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交环卫部门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分类收集存放	回收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初清筛杂质	分类收集存放	交环卫部门处理	

	磁选杂质	分类收集存放	外卖综合利用						
10、污染源排放清单									
表 5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污 染 物	污 染 源	污 染 因 子	治 理 措 施	排放情况		验收标准		排 放 去 向
					排 气 筒	排放总量	执行标准	排放标准限值	
废 气	粉尘 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	TSP	设置集气罩+脉冲除尘+15m高排气筒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4 #）	0.06t/a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mg/m³	大 气
	粉尘 废气	原料、成品装卸粉尘	TSP	脉冲除尘，墙体阻隔、稀释扩散	/	0.092t/a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mg/m³	
	臭 气（有组织）	膨化、烘干、冷却	臭气浓度	预喷淋+除雾器+UV 光解装置+吸收塔还原+15m 高排气筒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5 #）	1484（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氨			80.904kg/a		4.9kg/h	
			硫化氢			0.811kg/a		0.333kg/h	
	臭 气（无组织）	膨化、烘干、冷却	臭气浓度	车间通风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20（无量纲）	
			氨			9.72kg/a		1.5mg/m³	
			硫化氢			0.145kg/a		0.06mg/m³	
	食堂 油烟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设备	油烟排放口	5.4kg/a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0mg/m³	
	锅炉 烟气	锅炉	二氧化 硫	15m 高排气筒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6 #）	0.173t/a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50mg/m³	
			氮氧化 物			1.741t/a		150mg/m³	
			烟尘（颗粒物）			0.001t/a		20mg/m³	
废 水	生活 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0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	200mg/L	水
			BOD ₅			0		100mg/L	
			SS			0		100mg/L	

			NH ₃ -N		0	5) 中旱作标准	/	
固 废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0	环 卫 部 门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收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0	综 合 利 用
	初清筛杂质			交环卫部门处理			0	
	磁选杂质			外卖综合利用			0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	TSP、SO ₂ 、CO、NO _x	——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土地平整、土石方开挖、装卸等	扬尘	洒水或覆盖篷布、定时清洗车辆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厂房装修	二甲苯	使用绿色建材、保持室内通风等	对周围环境及施工人员影响不大
	营运期	生产过程	粉尘	设置集气罩+脉冲除尘+15m 高排气筒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原料、成品装卸	粉尘	脉冲除尘，墙体阻隔、稀释扩散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锅炉	烟尘、SO ₂ 、NO _x	15m 高排气筒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厨房	油烟	油烟净化设备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生产原材料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预喷淋+除雾器+UV 光解装置+吸收塔还原+15m 高排气筒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水	SS	化粪池和沉砂池，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冲洗、降尘	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石油类		
		生活污水 0.72 m ³ /d	COD _{Cr}	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附近农灌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物水质标准
			BOD ₅		
			SS		
			氨氮		
		雨水地表径流	SS	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营运期	生活污水 960m ³ /a	COD _{Cr}	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灌溉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物水质标准
			BOD ₅		
			SS		
			氨氮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对环境影响不大
		施工	建筑垃圾	卖给废品回收公司或由建设单位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对环境影响不大
	营运期	生产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收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对环境影响不大
			初清筛杂质	交环卫部门处理	对环境影响不大
			磁选杂质	外卖综合利用	对环境影响不大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	对环境影响不大

				门收集后集中处置	
噪声	施工期	挖掘机、推土机及运输车辆等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不影响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
	运营期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作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建议在项目运营期的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是加强厂内绿化，充分利用绿色植物净化空气，防风防尘，吸收有害气体，削弱噪声影响，绿化是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行之有效的措施之一。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由于业务范围扩展及生产需求增加，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产业园(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37'25.62"；东经 116°7'4.53")拟投资 8344.47 万元建设“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3422.16m²，建筑面积 7623m²，建设内容包括原料车间、主车间、成品车间等。本项目总投资 8344.47 万元，新增三条虾料生产线和两条膨化生产线，预计年新增水产饲料 12 万吨。扩建后总投资为 18974.47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31104.78m²，年产水产饲料 24 万吨。

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区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要求。

(2) 水环境现状：项目附近小溪水质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 声环境现状：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的要求。

三、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主要从事饲料加工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本项目不位于负面清单里面，无禁止或许可事项，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四、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锅炉废气、异味等。粉尘主要产生于生产过程及原料成品装卸过程，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空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锅炉为燃气锅炉，锅炉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尘，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少，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燃气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异味通过“预喷淋+除雾器+UV 光解装置+吸收塔还原”工艺进行处理，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处理后，经排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置后均能达标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锅炉软水处理时产生的高盐废水、锅炉强制排水、生活污水。高盐废水及锅炉强制排水属于清净下水，用于锅炉房及厂区降尘洒水；除臭喷淋废水经“UASB+接触氧化”工艺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在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建成前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声环境 and 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尘、初清筛杂质、磁选杂质、生活垃圾。布袋收尘全部返回生产系统，初清筛杂质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磁选杂质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经上述处理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在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建成前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扩建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960m³/a，COD_{Cr} 处理后的量为 0.192t/a，NH₃-N 处理后的量为 0.019t/a。前期用于厂区灌溉，后期废水总量从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核减，不再对企业分配废水总量。

本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所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量极少，可忽略不计，发电机使用次数少，影响时间短，产生的污染物质极少，可忽略不计，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具体指标以环保局批复文件为准。

五、综合评价

扩建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场内平面布置合理。该项目的建设，能够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对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固废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功能。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该项目能够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六、建议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广东省的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工作，即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各项污染指标都达标排放。

2、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调试的，验收可适当延期，但总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 个月。

4、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5、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产业园，扩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

附件 4 用地证明

附件 5 原环评批复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附件 7 监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广州市金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司现委托你单位编制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代为办理资料报送及批文领取等相关工作。

我司将按环评要求提供相关背景资料，并对本报告表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3MA518H445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 本) (副本号:1-1)							
名 称	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1月1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李维峰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动保养殖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饲料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水产养殖，销售水产品；兽药经营；鱼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产业园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1 月 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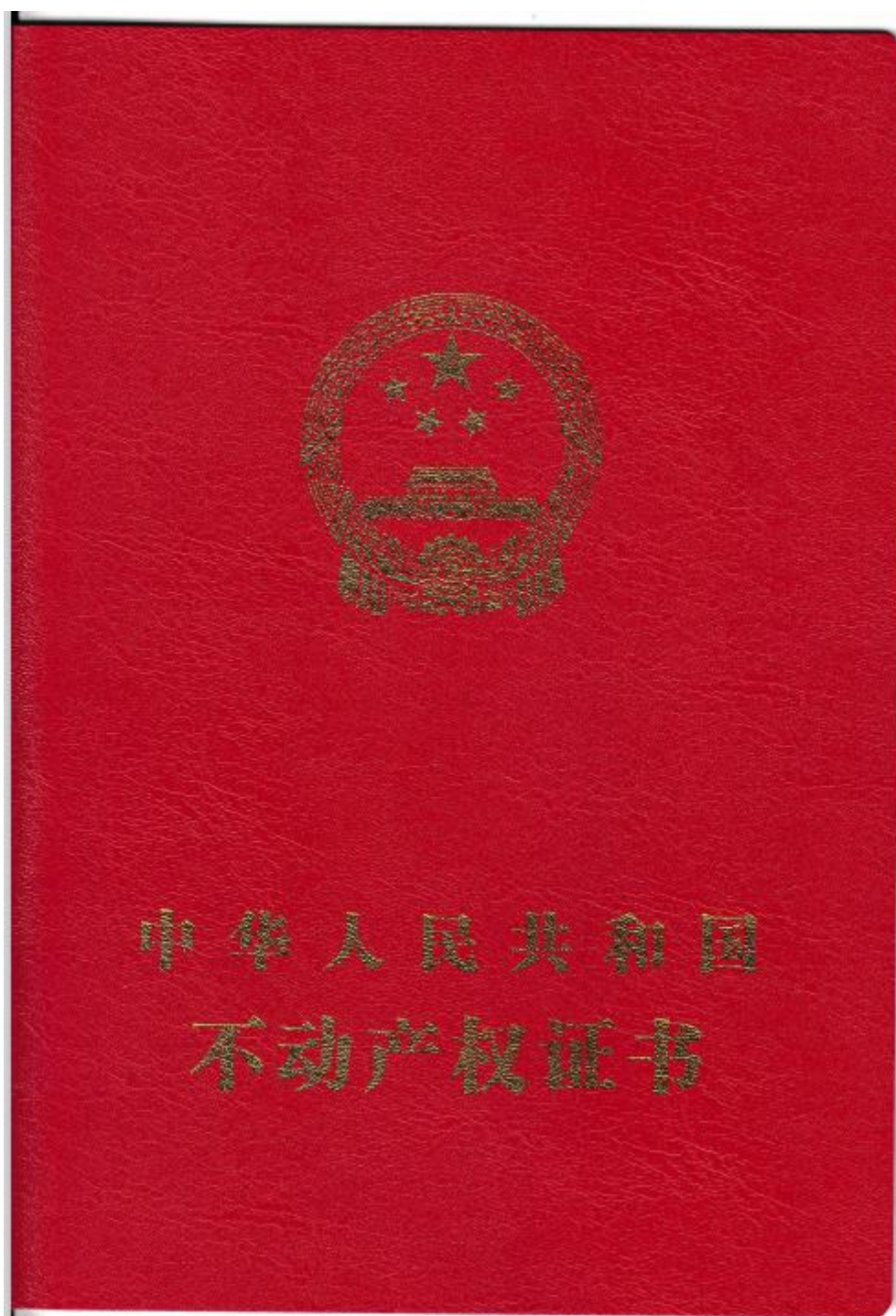
附件3 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018-441423-13-03-846602		 防伪二维码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 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其它	
项目名称: 年产24万吨生物饲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梅州市丰顺县埔寨镇埔寨农场绿色饲料产业园	
建设类别: ☒ 基建 ☐ 技改 ☐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12859.20万元, 占地面积31104.78平方米, 建筑面积34795.60平方米, 主要建设厂房、综合办公楼, 拟建设2条年产12万吨猪料生产线; 3条年产9万吨膨化料生产线; 3条年产3万吨虾料生产线, 年产量24万吨。		
项目总投资: 12859.2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2572.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4422.19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5598.47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04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0年06月		
备案机关: 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备注: 请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要求, 办理项目消防安全生产、环保等有关手续。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且未申请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4 用地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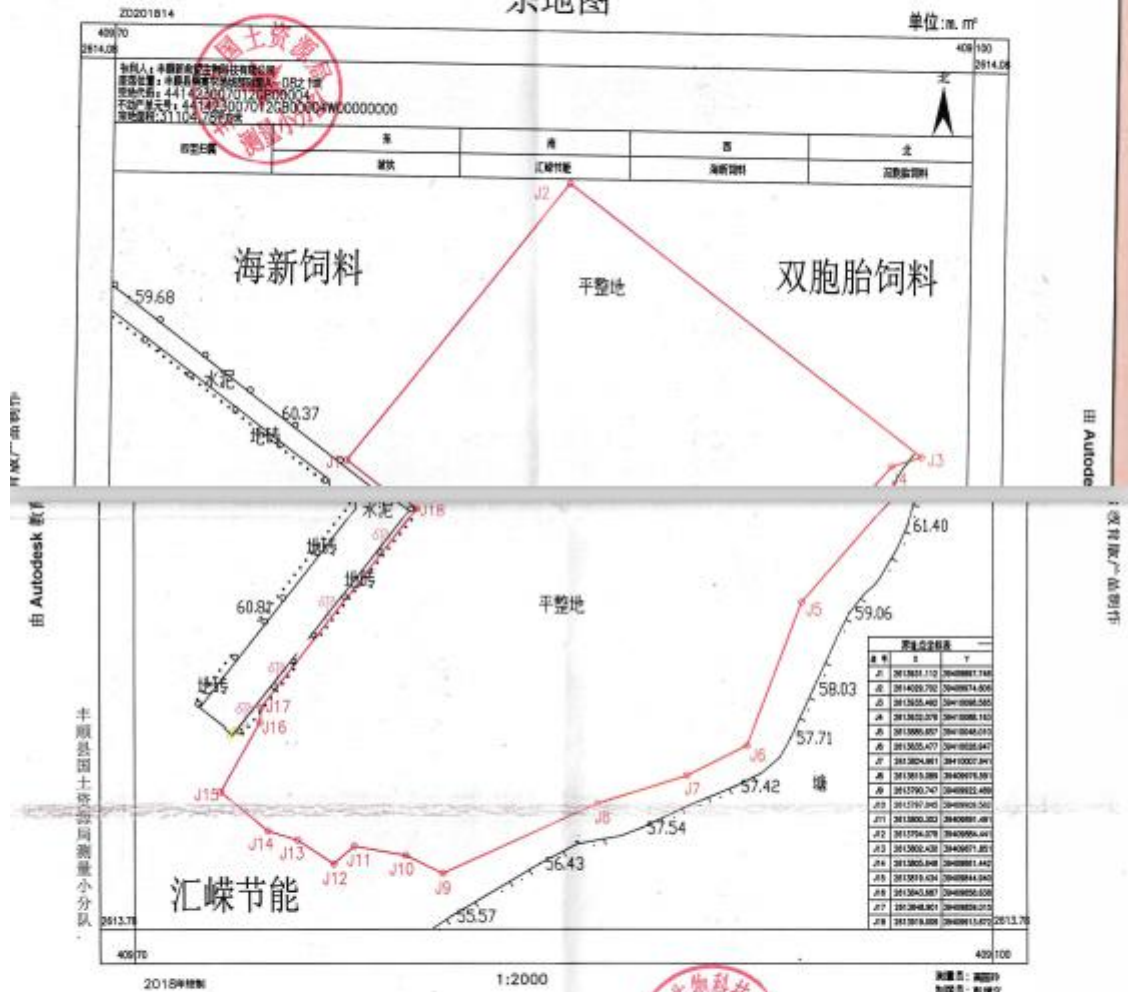
编号 NQ D 44447004277

粤 (2018) 丰顺县 不动产权第 0007905 号

权利人	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丰顺县埔寨农场场部对面A-08之1块
不动产单元号	441423007012GB000004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061)
面积	31104.78 m ²
使用期限	至2068/08/21止
权利其他状况	 1.0<容积率≤2.0, 建筑密度: ≤45%, 10%<绿地率≤20%

附 记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单位: m, m²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广东省丰顺县环境保护局

丰环审（2019）36号

关于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相关材料收悉。本项目位于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产业园，总投资106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7.9万元，占地面积31104.78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5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原料车间、成品车间、主车间、综合楼及锅炉房等，新建两条虾料生产线，两条膨化生产线，一条颗粒鱼料生产线，年生产水产饲料12万吨。经我局专题审批会议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达到预期效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指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量。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内容。

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自主开展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我局，纳入日常监督。



2019年7月12日

抄送：丰顺县环境监察分局，丰顺县环境监测站，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6 法人身份证



附件 7 监测报告

(1) 引用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T201804391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19122890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被测单位:	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05.12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9 页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本公司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5、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不予受理。
- 6、如需复检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对于性能不稳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7、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联系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金鸡石水库)

邮政编码: 514733

网址: <http://www.gdphtt.com>

联系电话: 0753-2510979

传真: 0753-2513793

联系人: 林军

邮箱: bluespare@126.com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测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产业园 (N23°37'24"E116°7'1")		
联系人员	朱经理	联系电话	13172805561
采样员	张彬、凌晓、廖逸文	采样时间	2018.05.07
检测员	李慧莲、刘婷、凌晓、吴雪蕊、 巫富强	检测日期	2018.05.08-05.12
样品描述	水样: 无色无异味 气样: 吸收液完好、滤筒完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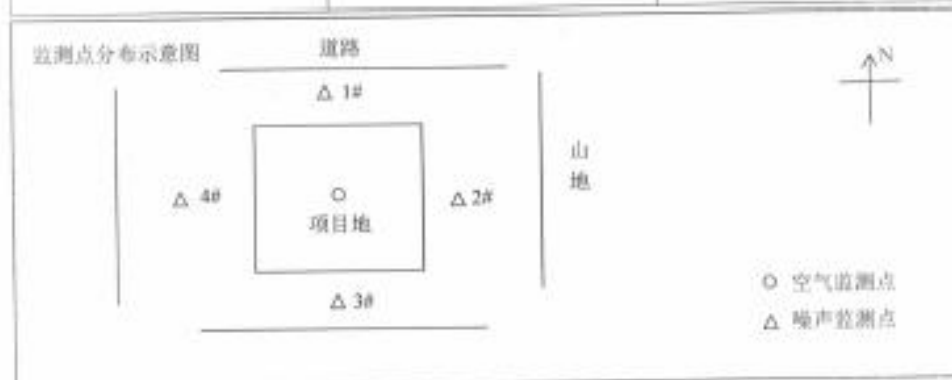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无名小溪 (N23°37'24"E116°6'59")	pH、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溶解氧、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05.07 15:58
项目地中心 (N23°37'24"E116°7'1")	二氧化碳、二氧化氮	2018.05.07 02:00/08:00/14:00/20:00
项目地中心 (N23°37'24"E116°7'1")	PM10	2018.05.07 10:18
北面边界外 1m 1#	环境噪声	2018.05.07 15:08/23:38
东面边界外 1m 2#	环境噪声	2018.05.07 14:44/23:50
南面边界外 1m 3#	环境噪声	2018.05.07 14:30/23:15
西面边界外 1m 4#	环境噪声	2018.05.07 14:56/23:26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3、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温度	气压	风向	风速 (m/s)
阴, 多云	23.9℃	99.7kPa	南	1.7

4、检测结果

4.1 水质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的除外)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限值执行 GB 3838-2002 《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类标准
无名小溪 W1	pH (无量纲)	7.05	6-9
	氨氮	0.278	1.0
	化学需氧量	12	20
	总磷	0.094	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	4
	悬浮物	17	—
	溶解氧	5.68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ND	0.2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表示相应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制要求; 3、“ND”表示小于该方法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4.2 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限值执行 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02:00	08:00	14:00	20:00	
项目地中心 N1	二氧化硫	0.010	0.012	0.016	0.011	0.50
	二氧化氮	0.035	0.039	0.046	0.041	0.20
	PM10	0.0275				0.15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4.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限值执行 GB 3096-2012《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面边界外 1m 1#	环境噪声	58	41	65	55
东面边界外 1m 2#	环境噪声	55	40	65	55
南面边界外 1m 3#	环境噪声	54	39	65	55
西面边界外 1m 4#	环境噪声	54	40	65	55

本页以下空白

5、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J-3F 型 pH 计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801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50ml 酸式滴定管	4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UV1801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BJ-608A 便携式溶解氧仪	0.5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B) GB/T 11901-1989	ATX224 万分之一天平	——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JPBJ-608A 便携式溶解氧仪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722 型分光光度计	0.05 mg/L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UV18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m ³
二氧化氮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UV18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6 mg/m ³
PM10	重量法 HJ 618-2011	ATX224 万分之一天平	0.010 mg/m ³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型声级计	——

本页以下空白

6、检测点位图



噪声、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第 8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号：PHTT2018045N

编制：李箭	审核：王颖	签发：[Signature]
日期：2018.5.12	日期：2018.5.12	日期：2018.5.12

报告结束

(2) 福建海大饲料有限公司生产线废气监测报告



证书编号：18131205M002

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2月6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XA-TC-2019187

委 托 单 位：广州百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Consigner)

委 托 项 目：环境检测

(Project)

检 测 类 别：委托检测

(Test Type)

报 告 日 期：2019 年 04 月 19 日

(Report Date)



福建安格思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Advance Safety &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任何形式的涂改、增删、篡改、盗用、转让均无效。

Testing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if not sealed by corporation's special testing cachet or changed in any form of alternation, addition, deletion, falsification, misappropriation and transfer.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copy of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a new seal of special stamp for ADVANCE test.

3. 报告无编制、校核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eals or signature of editor, proofreader and approver.

4. 委托单位若对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for test result, please raise it to ADVANCE with in 15 days from receiving this test report. Overdue raise of objection shall be treated as accepting the test result.

5. 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 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The test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is only applicable for the samples supplied directly by the customer and accepted by the test organization, the customer shall not propagandize improperly without permission by ADVANCE.

6. 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 若无特别说明, 生产单位及样品的相关信息未经本公司确认, 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If there is no special announcement in this report, the information of producer and samples is not identified by ADVANCE, the customer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ruth of the samples.

地 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路 268

号 1#310 室-315 室

网 站: www.xmadvance.com

电 话: 0592-5790408

传 真: 0592-5790409

邮 编: 361026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全 称	广州百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				
	联系人	毕总	电话	13416343800	传真	/
受检单位	全 称	福建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漳州市长泰县岩溪镇珪后村				
	联系人	毕总	电话	13416343800	传真	/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采样日期		2019 年 04 月 11 日-04 月 12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04 月 11 日-04 月 18 日	
采样地点		漳州市长泰县岩溪镇珪后村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废水	废水入口			淡黄色液体		
	废水出口			无色液体		
废气	2 号超微进口 (虾料)			滤筒 (完好, 无破损)		
				吸收液 (密封、无漏液)		
				臭气瓶 (密封、无泄漏)		
	4 号超微进口 (虾料)			滤筒 (完好, 无破损)		
				吸收液 (密封、无漏液)		
				臭气瓶 (密封、无泄漏)		
	超微设备出口			滤筒 (完好, 无破损)		
				吸收液 (密封、无漏液)		
				臭气瓶 (密封、无泄漏)		

样品状态续表 1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废气	1#超微吸料进口	滤筒 (完好, 无破损)
		吸收液 (密封、无漏液)
		臭气瓶 (密封、无泄漏)
	2#超微吸料进口	滤筒 (完好, 无破损)
		吸收液 (密封、无漏液)
		臭气瓶 (密封、无泄漏)
	超微排口 2#	滤筒 (完好, 无破损)
		吸收液 (密封、无漏液)
		臭气瓶 (密封、无泄漏)
	4 号膨化冷却	滤筒 (完好, 无破损)
		吸收液 (密封、无漏液)
		臭气瓶 (密封、无泄漏)
	4 号膨化吸料	滤筒 (完好, 无破损)
		吸收液 (密封、无漏液)
		臭气瓶 (密封、无泄漏)
	4 号膨化抽湿	滤筒 (完好, 无破损)
		吸收液 (密封、无漏液)
		臭气瓶 (密封、无泄漏)
	膨化排口 4#	滤筒 (完好, 无破损)
		吸收液 (密封、无漏液)
		臭气瓶 (密封、无泄漏)
	1#膨化冷却	滤筒 (完好, 无破损)
		吸收液 (密封、无漏液)
		臭气瓶 (密封、无泄漏)

样品状态续表 2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废气	1#膨化抽湿	滤筒 (完好, 无破损)
		吸收液 (密封、无漏液)
		臭气瓶 (密封、无泄漏)
	1#膨化吸料	滤筒 (完好, 无破损)
		吸收液 (密封、无漏液)
		臭气瓶 (密封、无泄漏)
	膨化排口 1#	滤筒 (完好, 无破损)
		吸收液 (密封、无漏液)
		臭气瓶 (密封、无泄漏)
	3#膨化冷却	滤筒 (完好, 无破损)
		吸收液 (密封、无漏液)
		臭气瓶 (密封、无泄漏)
	3#膨化抽湿	滤筒 (完好, 无破损)
		吸收液 (密封、无漏液)
		臭气瓶 (密封、无泄漏)
	3#膨化吸料	滤筒 (完好, 无破损)
		吸收液 (密封、无漏液)
		臭气瓶 (密封、无泄漏)
	膨化排口 3#	滤筒 (完好, 无破损)
		吸收液 (密封、无漏液)
		臭气瓶 (密封、无泄漏)

检测依据和检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pH 计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50 生化培养箱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R224CN 电子天平	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1989	50ml 具塞比色管	5 度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物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AR224CN 电子天平	20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噪声仪	35dB (A)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废水	废水入口	pH 值	mg/L	7.62	7.63	7.65	7.62~7.65
2			氨氮	mg/L	45.9	57.5	51.7	51.7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7	225	215	226
4			化学需氧量	mg/L	526	506	474	502
5			悬浮物	mg/L	325	300	290	305
6			色度	mg/L	250	250	250	250
7		废水出口	pH 值	mg/L	6.93	6.92	6.95	6.92~6.95
8			氨氮	mg/L	12.5	12.2	12.6	12.4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9.0	35.0	31.8	31.9
10			化学需氧量	mg/L	64	80	71	71.7
11			悬浮物	mg/L	130	120	110	120
12			色度	mg/L	70	70	70	7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序号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杆流量 m³/h	实测值 mg/m³	平均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1	废气	2号超微进口 (虾料)	颗粒物	13134	<20 (1.07)	<20 (1.21)	/	/
				12489	<20 (1.39)		/	
				11865	<20 (1.17)		/	
2			硫化氢	13134	0.014	0.018	/	/
				12489	0.024		/	
				11865	0.016		/	
3			氨	13134	0.27	0.54	/	/
				12489	0.69		/	
				11865	0.66		/	
4			臭气浓度	13134	7328	6717	/	/
				12489	5495		/	
				11865	7328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续表

序号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杆流量 m³/h	实测值 mg/m³	平均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5	废气	4 号超微进口（虾料）	颗粒物	12146	<20（0.87）	<20 （0.39）	/	/
				13128	<20（0.61）		/	
				12857	<20（1.03）		/	
6			硫化氢	12146	0.012	0.012	/	/
				13128	0.014		/	
				12857	0.011		/	
7			氨	12146	0.56	0.53	/	/
				13128	0.79		/	
				12857	0.25		/	
8			臭气浓度	12146	5495	5648	/	/
				13128	4121		/	
				12857	7328		/	
9		超微设备出口	颗粒物	27294	<20（1.66）	<20 （1.55）	/	/
				31608	<20（1.33）		/	
				33118	<20（1.66）		/	
10			硫化氢	27294	0.014	0.016	3.8×10 ⁻⁴	4.9×10 ⁻⁴
				31608	0.020		6.3×10 ⁻⁴	
				33118	0.014		4.6×10 ⁻⁴	
11			氨	27294	0.86	0.61	0.023	0.018
				31608	0.45		0.014	
				33118	0.52		0.017	
12			臭气浓度	27294	1303	1448	/	/
				31608	1303		/	
				33118	1738		/	
备注	1.超微设备出口排气筒高度为 45m，处理设施为水喷淋。 2.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排放速率不计。 3.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表示”，“（）”的数值是应客户要求提供的实验室实测值，仅供客户做处理效率参考用。 4.“/”表示废气进口排放速率不做计算；废气出口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不做计算。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序号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杆流量 m³/h	实测值 mg/m³	平均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1	废气	1#超微吸料 进口	颗粒物	8379	<20 (0.63)	<20 (1.12)	/	/
				7888	<20 (1.35)		/	
				7745	<20 (1.37)		/	
2			硫化氢	8379	0.012	0.013	/	/
				7888	0.012		/	
				7745	0.014		/	
3			氨	8379	0.31	0.79	/	/
				7888	1.33		/	
				7745	0.73		/	
4			臭气浓度	8379	9772	8143	/	/
				7888	7328		/	
				7745	7328		/	
5		2#超微吸料 进口	颗粒物	8762	<20 (0.87)	<20 (1.05)	/	/
				8892	<20 (0.86)		/	
				9055	<20 (1.41)		/	
6			硫化氢	8762	0.016	0.023	/	/
				8892	0.031		/	
				9055	0.023		/	
7			氨	8762	0.73	1.88	/	/
				8892	3.44		/	
				9055	1.47		/	
8			臭气浓度	8762	5495	5037	/	/
				8892	4121		/	
				9055	5495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续表

序号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杆流量 m³/h	实测值 mg/m³	平均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9	废气	超微排口 2#	颗粒物	18979	<20 (0.99)	<20 (0.98)	/	/
				22658	<20 (0.35)		/	
				24654	<20 (1.61)		/	
10			硫化氢	18979	0.012	0.011	2.3×10 ⁻⁴	2.5×10 ⁻⁴
				22658	0.011		2.5×10 ⁻⁴	
				24654	0.011		2.7×10 ⁻⁴	
11			氨	18979	1.24	1.55	0.024	0.034
				22658	2.03		0.046	
				24654	1.37		0.034	
12			臭气浓度	18979	1303	1195	/	/
				22658	1303		/	
				24654	977		/	
备注	1.超微排口 2#排气筒高度为 45m，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喷淋。 2.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排放速率不计。 3.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表示”，“（）”的数值是应客户要求提供的实验室实测值，仅供客户做处理效率参考用。 4.“/”表示废气进口排放速率不做计算；废气出口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不做计算。。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序号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杆流量 m³/h	实测值 mg/m³	平均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1	废气	4#膨化冷却	颗粒物	7330	<20（0.72）	<20 （0.42）	/	/
				7576	<20（0.23）		/	
				8222	<20（0.31）		/	
2			硫化氢	7330	0.006	0.009	/	/
				7576	0.012		/	
				8222	0.009		/	
3			氨	7330	0.47	0.58	/	/
				7576	0.84		/	
				8222	0.42		/	
4			臭气浓度	7330	7328	8143	/	/
				7576	7328		/	
				8222	9772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续表

序号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杆流量 m³/h	实测值 mg/m³	平均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5	废气	4#膨化吸料	颗粒物	5626	<20 (1.49)	<20 (0.70)	/	/	
				5725	<20 (0.29)		/		
				5006	<20 (0.33)		/		
6			硫化氢	5626	0.011	0.012	/	/	
				5725	0.012		/		
				5006	0.012		/		
7			氨	5626	0.87	1.39	/	/	
				5725	1.84		/		
				5006	1.45		/		
8			臭气浓度	5626	13032	14480	/	/	
				5725	13032		/		
				5006	17378		/		
9		4#膨化抽湿	颗粒物	18384	<20 (2.69)	<20 (1.61)	/	/	
				17992	<20 (0.61)		/		
				18032	<20 (1.52)		/		
10			硫化氢	18384	0.011	0.011	/	/	
				17992	0.012		/		
				18032	0.011		/		
11			氨	18384	2.37	2.29	/	/	
				17992	2.37		/		
				18032	2.14		/		
12			臭气浓度	18384	5495	5057	/	/	
				17992	4121		/		
				18032	5495		/		
13			膨化排口 4#	颗粒物	47787	<20 (0.88)	<20 (1.17)	/	/
					41158	<20 (1.36)		/	
					43961	<20 (1.27)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续表

序号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杆流量 m³/h	实测值 mg/m³	平均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14	废气	膨化排口 4#	硫化氢	47787	0.016	0.018	7.6×10 ⁻⁴	7.8×10 ⁻⁴
				41158	0.018		7.4×10 ⁻⁴	
				43961	0.019		8.4×10 ⁻⁴	
15			氨	47787	3.22	1.91	0.154	0.087
				41158	1.02		0.042	
				43961	1.48		0.065	
16			臭气浓度	47787	1303	1339	/	/
				41158	977		/	
				43961	1738		/	
备注	1.膨化排口 4#排气筒高度为 45m，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喷淋。 2.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排放速率不计。 3.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表示”，“（）”的数值是应客户要求提供的实验室实测值，仅供客户做处理效率参考用。 4.“/”表示废气进口排放速率不做计算，废气出口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不做计算。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

序号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杆流量 m³/h	实测值 mg/m³	平均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1	废气	1#膨化冷却	颗粒物	16833	<20 (1.41)	<20 (1.87)	/	/
				16689	<20 (1.06)		/	
				16980	<20 (3.13)		/	
2			硫化氢	16833	0.018	0.017	/	/
				16689	0.017		/	
				16980	0.016		/	
3			氨	16833	0.46	0.44	/	/
				16689	0.42		/	
				16980	0.43		/	
4			臭气浓度	16833	5495	4236	/	/
				16689	3090		/	
				16980	4121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 续表

序号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杆流量 m³/h	实测值 mg/m³	平均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5	废气	1#膨化抽湿	颗粒物	26789	<20 (1.76)	<20 (1.55)	/	/
				28379	<20 (1.11)		/	
				26697	<20 (1.77)		/	
6			硫化氢	26789	0.014	0.013	/	/
				28379	0.012		/	
				26697	0.013		/	
7			氨	26789	0.63	0.77	/	/
				28379	0.95		/	
				26697	0.73		/	
8		臭气浓度	26789	5495	6106	/	/	
			28379	7328		/		
			26697	5495		/		
9		1#膨化吸料	颗粒物	3355	77.18	75.29	/	/
				3651	40.19		/	
				3431	108.5		/	
10	硫化氢		3355	0.028	0.027	/	/	
			3651	0.025		/		
			3431	0.027		/		
11	氨		3355	1.82	2.07	/	/	
			3651	2.26		/		
			3431	2.14		/		
12	臭气浓度		3355	13032	14480	/	/	
			3651	17378		/		
			3431	13032		/		
13	膨化排口 1#	颗粒物	66465	<20 (1.99)	<20 (1.35)	/	/	
			57617	<20 (1.74)		/		
			67566	<20 (0.33)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 续表

序号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杆流量 m³/h	实测值 mg/m³	平均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14	废气	膨化排口 1#	硫化氢	66465	0.009	0.011	6.0×10 ⁻⁴	7.2×10 ⁻⁴
57617				0.012	6.9×10 ⁻⁴			
67566				0.013	8.8×10 ⁻⁴			
15			氨	66465	0.47	0.46	0.031	0.029
				57617	0.50		0.029	
				67566	0.42		0.028	
16			臭气浓度	66465	1303	1195	/	/
				57617	977		/	
				67566	1303		/	
备注	1.膨化排口 1#排气筒高度为 45m，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喷淋。 2.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排放速率不计。 3.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表示”，“（）”的数值是应客户要求提供的实验室实测值，仅供客户做处理效率参考用。 4.“/”表示废气进口排放速率不做计算，废气出口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不做计算。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5

序号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杆流量 m³/h	实测值 mg/m³	平均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1	废气	3#膨化冷却	颗粒物	9849	<20 (1.00)	<20 (0.75)	/	/
				9607	<20 (0.51)		/	
				9991	<20 (0.74)		/	
2			硫化氢	9849	0.013	0.013	/	/
				9607	0.013		/	
				9991	0.012		/	
3			氨	9849	0.96	0.89	/	/
				9607	0.83		/	
				9991	0.89		/	
4			臭气浓度	9849	9772	7532	/	/
				9607	7328		/	
				9991	5495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5 续表

序号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杆流量 m³/h	实测值 mg/m³	平均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5	废气	3#膨化抽湿	颗粒物	24426	<20 (2.35)	<20 (2.02)	/	/
				26040	<20 (1.46)		/	
				25337	<20 (2.26)		/	
6			硫化氢	24426	0.031	0.028	/	/
				26040	0.026		/	
				25337	0.028		/	
7			氨	24426	<0.25	<0.25	/	/
				26040	<0.25		/	
				25337	<0.25		/	
8			臭气浓度	24426	7328	8143	/	/
				26040	7328		/	
				25337	9772		/	
9		3#膨化吸料	颗粒物	8288	<20 (2.73)	<20 (1.98)	/	/
				7732	<20 (1.10)		/	
				8058	<20 (2.10)		/	
10			硫化氢	8288	0.013	0.012	/	/
				7732	0.012		/	
				8058	0.011		/	
11			氨	8288	1.12	1.18	/	/
				7732	1.17		/	
				8058	1.25		/	
12			臭气浓度	8288	17378	14843	/	/
				7732	17378		/	
				8058	9772		/	
13		膨化排口 3#	颗粒物	74566	<20 (0.65)	<20 (0.74)	/	/
				79040	<20 (0.92)		/	
				75859	<20 (0.64)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5 续表

序号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杆流量 m³/h	实测值 mg/m³	平均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14	废气	膨化排口 3#	硫化氢	74566	0.015	0.013	1.1×10 ⁻³	1.0×10 ⁻³
				79040	0.013		1.0×10 ⁻³	
				75859	0.012		9.1×10 ⁻⁴	
15			氨	74566	0.74	0.773	0.055	0.059
				79040	0.94		0.074	
				75859	0.64		0.049	
16			臭气浓度	74566	733	1004	/	/
				79040	977		/	
				75859	1303		/	
备注	1.膨化排口 3#排气筒高度为 45m，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喷淋。 2.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排放速率不计。 3.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表示”，“（）”的数值是应客户要求提供的实验室实测值，仅供客户做处理效率参考用。 4.“/”表示废气进口排放速率不做计算；废气出口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不做计算。							

编制: 张瑞娟

校核: 邵剑强

批准: 邵振

日期: 2019.04.19

日期: 2019.04.19

日期: 2019.04.19

*****报告结束*****

(2) 噪声监测报告

2018191231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KBG200824-005	
委托单位:	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8 月 24 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6 页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 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 514768
电话: 0753-2180919
传真: 0753-2180919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噪声
样品状态	/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0.08.18-2020.08.19
检测日期	2020.08.18-2020.08.19
采样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产业园
采样人员	丁强、兰洪
接样人员	/
检测人员	丁强、兰洪
备注	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噪声	厂界噪声	东面边界外 1m	2020.08.18-2020.08.19 昼夜各 1 次/天×1 天	2020.08.18-2020.08.19
		南面边界外 1m		
		西面边界外 1m		
		北面边界外 1m		
		扩建项目边界外 1m		
		扩建项目边界外 1m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2020.08.18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面边界外 1m	58.1	48.5	65	55
N2 南面边界外 1m	57.4	47.8	65	55
N3 西面边界外 1m	57.7	47.2	65	55
N4 北面边界外 1m	56.7	46.6	65	55
N5 扩建项目边界外 1m	57.5	46.2	65	55
N6 扩建项目边界外 1m	57.2	47.3	65	55
备注	1.检测条件: 多云, 风速: 1.8m/s;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2020.08.19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面边界外 1m	57.8	48.4	65	55
N2 南面边界外 1m	56.8	47.3	65	55
N3 西面边界外 1m	57.5	46.7	65	55
N4 北面边界外 1m	57.7	47.1	65	55
N5 扩建项目边界外 1m	58.3	45.6	65	55
N6 扩建项目边界外 1m	57.8	46.3	65	55
备注	1.检测条件: 多云, 风速: 1.7m/s;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东面边界外 1m



南面边界外 1m



西面边界外 1m



北面边界外 1m



扩建项目边界外 1m



扩建项目边界外 1m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编 制: 顾柏丹

审 核: 陈松

签 发: 彭伟明

签发时间: 2008.24

*****报告结束*****

有限公司

